

2008.09.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全省消防安全先进单位和 先进个人的决定

青政〔2008〕44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近年来，在省委的正确领导下，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加强公共消防安全，认真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重大火灾隐患整治，及时扑救火灾，开展应急救援，保持了我省连续八年未发生群死群伤及特大火灾事故的良好局面，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和谐、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做出了积极贡献。为鼓励先进，进一步推进全省消防工作，省政府决定授予海东行署、海西州人民政府“全省消防安全管理先进单位”荣誉称号，授予省教育厅等4个单位“全省消防安全行业管理先进单位”荣誉称号，授予西宁市虎台中学等10个单位“全省消防安全先进单位”荣誉称号，授予周立宁等19名同志“全省消防安全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给省公安消防总队记集体一等功，给省公安消防总队陈兴发等4名同志分别记个人一等功和二等功。

希望获得荣誉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争取更大的成绩。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先进单位、先进个人为榜样，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观念，与时俱进、开拓进取，努力改善全省消防安全环境，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做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全省消防安全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名单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五月六日

附件：

全省消防安全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名单

一、消防安全管理先进单位（2个）

海东行署

海西州人民政府

省建设厅

省旅游局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销售分

二、消防安全行业管理先进单位（4个）

省教育厅

公司

三、消防安全先进单位（10个）

西宁市虎台中学
 西宁王府井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储备粮平安直属库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州锦青城镇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唐湖电力分公司
 青海直岗拉卡电厂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玉树分公司
 果洛州玛沁县电力公司
 海南州共和县河东派出所

四、消防安全先进个人（19人）

周立宁 青藏铁路公司公安处消防科科长
 王 翠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青海地区总经理
 田 力 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土地规划建设局局长
 刘力群 青海日报社社长、总编辑
 王宽之 青海庆华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王朵云 海东地区乐都县人民政府县长
 黄志强 中国联通海东分公司总经理
 郭 清 海西州格尔木市副市长
 段绪勇 青海油田消防保卫处副处长
 万玛当周 海南州共和县人民政府县长

范新科 海南州供电公司党委书记兼总经理
 王浩庆 海北州海晏县公安局局长
 孙国庆 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热水矿区工程部部长
 李加才让 海南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辛培义 中国石油青海海东销售分公司黄南经营部第二加油站站长
 冉庆坤 玉树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雷宏德 中国石油青海玉树销售分公司总经理
 王 平 果洛州人民政府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

付大魁 果洛州玛沁县财政局局长

五、集体一等奖（1个）

青海省公安消防总队

六、个人一等奖（1人）

陈兴发 省公安消防总队

七、个人二等奖（3人）

刘赋德 省公安消防总队

董存胜 省公安消防总队

崔春起 省公安消防总队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加快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 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2008〕4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加快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五月八日

加快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实施方案

(二〇〇八年五月)

根据中国政府签署加入的《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伦敦修正案、哥本哈根修正案,以及我国与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委会达成的各行业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计划,除了原料和必要用途之外,我国应在2007年7月1日前淘汰其他所有的全氯氟烃(CFCs)和哈龙的生产和使用,在2010年1月1日前淘汰四氯化碳和三氯乙烷的生产和使用,在2015年1月前淘汰甲基溴的生产和使用。随着议定书规定的最终淘汰时间日益逼近,中国的履约工作已进入了最后攻坚的关键阶段。为认真履行国际公约,保护全人类赖以生存的臭氧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中国逐步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国家方案》及国家关于加速淘汰氯氟烃(俗称氟里昂,简称CFC)和哈龙行业计划中规定的工作目标,加快青海省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工作步伐,2008年6月1日前完成全省氟里昂和哈龙的淘汰,实现全省无氟里昂、哈龙以及含有氟里昂和哈龙的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消费(维修和必要用途除外)。建立我省必要使用氟里昂和哈龙的监管体系。

二、工作内容及责任分工

(一) 加强生产领域的控制。

1、自2008年6月1日起,不得在我省新建或引进生产氟里昂类制冷(清洗、发泡)剂、哈龙灭火剂和四氯化碳的建设项目(此项工作由省发展改革委、省环保局负责)。

2、自2008年6月1日起,不得在我省新建或引进生产使用氟里昂类制冷剂的冰箱、空调等制冷设备的建设项目和生产过程中使用氟里昂类制冷(清洗、发泡)剂和四氯化碳的项目(此项工作由省发展改革委、省环保局负责)。

3、2008年6月1日前,全省所有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氟里昂类清洗、发泡剂和四氯化碳的生

产线都必须改用国家公布的替代产品,不得继续使用氟里昂类清洗、发泡剂和四氯化碳(此项工作由省经委、省环保局负责)。

(二) 加强销售、消费领域的控制。

1、自2008年6月1日和2010年1月1日起,分别禁止在本省销售氟里昂类制冷(清洗、发泡)剂和四氯化碳,本省销售的制冷(清洗、发泡)剂产品必须为经国家推荐并列入我省替代产品名录的氟里昂类制冷(清洗、发泡)剂替代产品(此项工作由省工商局负责)。

2、自2008年6月1日起,禁止在本省销售含氟里昂类制冷剂的家用冰箱、冰柜及工业商业用制冷设备(此项工作由省工商局负责)。

3、自2008年6月1日起,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购买含氟里昂类制冷剂的产品。

4、自2008年6月1日起,禁止审批新建大型建筑工程安装使用含氟里昂类制冷剂的中央空调制冷设备,并将此项目列入施工图审查和竣工验收内容(此项工作由省建设厅负责)。

5、2008年6月1日前,所有用于维修和必要用途需要销售、储存氟里昂类制冷剂及哈龙灭火器销售、维修的单位都必须向省环保局申报备案。未申报备案的制冷维修企业禁止销售、储存氟里昂类制冷剂及哈龙灭火器销售、维修(此项工作由省环保局负责,省工商局配合)。

6、自2008年6月1日起,所有需购买哈龙灭火器(剂)的单位都必须向各级公安消防机构申报,经批准并到省环保局备案后,方可按要求购买使用(此项工作由省公安厅负责,省环保局配合)。

(三) 开展淘汰在用中央空调、工商制冷设备中使用的氟里昂类制冷剂的试点工作。

根据我国氟里昂类制冷剂替代产品推广和使用情况,在我省开展淘汰在用中央空调、工商制冷设备中使用的氟里昂类制冷剂的试点工作,全部采用国际通行或国家认证的成熟技术进行整机

替换或改造（此项工作由省环保局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商务厅、省质监局配合）。

（四）加强制冷维修行业的控制。

1、具备汽车空调、工商制冷、建筑中央空调维修资质的单位，必须配备并使用专门的制冷剂充灌回收设备，在维修活动中不得随意将氟里昂类制冷剂排入大气，不得将氟里昂类制冷剂用于冲洗和泄漏检测；在维修已经替代了氟里昂类制冷剂的设备时，不得重新使用氟里昂类制冷剂（此项工作由省环保局负责，省经委、省工商局配合）。

2、2008年6月1日前，在维修活动中使用氟里昂类制冷剂的汽车空调、工商制冷、建筑空调制冷维修企业，都必须向省环保局提出备案申请，经省环保局认定具备氟里昂类制冷剂充灌/回收能力后方可从事氟里昂类制冷剂的销售、储存和维修更换业务。此类制冷维修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应定期向省环保局及相关主管部门报告氟里昂类制冷剂的销售、使用情况，自觉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此项工作由省环保局负责，省经委、省交通厅、省工商局配合）。

3、省交通厅、省工商局在对汽车空调、工商制冷、建筑空调制冷维修企业进行年审时，应将本部门及省环保局对其在氟里昂类制冷剂的销售、储存、维修更换业务的监督检查情况作为年审内容之一，对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应责令其整改，达标后方可予以通过年审（此项工作由省交通厅、省工商局负责，省环保局配合）。

4、汽车空调维修企业氟里昂类制冷剂的管理由省交通厅负责，省环保局、省质监局配合；工商制冷、建筑空调制冷维修企业氟里昂类制冷剂的管理由省工商局负责，省建设厅、省环保局和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配合。

（五）加强汽车报废行业的控制。

具备报废汽车拆解资格的单位必须配备并使用专门的制冷剂回收设备，从2008年6月1日起，在报废汽车拆解活动中必须先行回收汽车空调中剩余的氟里昂类制冷剂，不得随意将氟里昂类制冷剂排入大气，回收的氟里昂类制冷剂应集中后交省氟里昂类制冷剂回收再生与储存中心再生后储存（此项工作由省商务厅负责，省公安厅配合）。

（六）建立氟里昂类制冷剂回收再生与储存中心。

为应对2007年7月1日全国氟里昂类制冷剂停止生产后省内部分必要领域对氟里昂类物质的需求，更好地利用和储存中央空调、大型工商制冷设备制冷剂替换下的氟里昂类制冷剂，加强对氟里昂类制冷剂使用中的监管，在2008年年底前应确定1—3家具备氟利昂类制冷剂回收和再生能力的制冷设备维修企业建立氟里昂类制冷剂回收再生与储存中心，负责回收再生和储存全省替换淘汰的氟里昂类制冷剂（此项工作由省经委负责）。

（七）建立相关的管理、监督和执法体系。

1、在用家用制冷设备（空调、冰箱等）以及汽车空调维修领域替换制冷剂的有关规定。

（1）目前该领域暂无成熟替代产品，使用氟里昂类制冷剂的在用家用制冷设备（冰箱、冰柜、空调）及车用空调，仍可继续使用。在维修过程中需充灌制冷剂的，应到本省指定的维修点充灌本省回收的氟里昂类制冷剂。

（2）在国家有关部门认证公布成熟的替代产品后，上述领域的氟里昂类制冷剂应在正常维修过程中逐步替换成不含氟里昂类制冷剂的替代产品。

2、用于维修用途的氟里昂类制冷剂的相关管理办法。

（1）《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大会认可在氟里昂类制冷剂停止使用后，可以在维修中使用库存或回收的氟里昂类制冷剂。

（2）从2008年6月1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从事维修用途的氟里昂类制冷剂的销售、储存时，必须事先向省环保局提出备案申请，经省环保局认定后方可进行。

（3）具备销售、储存氟里昂类制冷剂资质的单位和制冷设备维修的企业，必须将氟里昂类制冷剂的销售和使用情况进行详细的记录，定期向省环保局报告。

（4）省环保局负责组织对我省相关领域的用于维修用途的氟里昂类制冷剂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技术审查，并定期予以公布。在国家认证公布成熟的替代产品后，相关领域不得再使用氟里昂类制冷剂。

三、保障措施

2008.09.

(一) 组织保障

在省政府主管副省长领导下，省政府主管副秘书长负责组织协调，由省环保局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建设厅、省交通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和省质监局按照各自职责，积极配合做好全省加快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工作。

(二) 落实责任

各部门要根据本方案确定的任务，落实责任，抽调专人负责，并制定本部门的具体执行方案和工作进度，确保任务的完成。

(三) 宣传保障

宣传部门要积极配合我省开展加快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工作，大力宣传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实施步骤、方案，并将《实施方案》向社会公布，使其具备更加广泛的社会基础。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相关部门要

高度重视加速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工作，把该项工作纳入重要的议事日程。实行领导负责制，明确责任，抓好落实。

(二) 各司其责，注重实效。各相关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分解细化本级本部门的目标任务，完善和落实进一步的具体措施，确保加速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工作取得实效。

(三) 密切配合，注重协调。省环保局要加强组织协调加速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工作，部门与部门之间、部门与州、地、市政府之间要主动配合，加强协作，形成工作合力。

(四) 对违反本方案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要依据相关法规予以处理。

(五) 省公安厅、省建设厅、省交通厅、省商务厅、省环保局、省工商局和省质监局等相关部门应设立举报热线，对群众投诉的问题尽快予以查处。

青海省人民政府 青海省军区

关于表彰 2007年度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青政〔2008〕48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省军区各部门，各军分区、西宁警备区：

2007年，中央驻青单位和省属单位紧紧围绕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的奋斗目标，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退役士兵安置政策法规，服从大局，克服困难，采取有力措施，千方百计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圆满完成了年度退役士兵接收安置任务，为支持军队和国防建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涌现出一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表彰先

进，树立典型，进一步调动安置单位的积极性，推动退伍安置工作健康发展，省政府、省军区决定，对省级安置工作成绩突出的中国石油青海油田公司等 22个先进单位和周勇智等 16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政策性强、难度大、任务重。做好这项工作，事关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事关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模范执行国家退伍安置政策，带头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安置任务。其他中央驻青

单位和省属单位要以他们为榜样，不断增强大局意识、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积极承担国防义务和社会责任，同心协力，扎实工作，认真落实国家的安置政策和省政府的安置计划，切实维护和保障广大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以实际行动支持军队和国防建设，圆满完成 2008 年度退役士兵安置任务。

附件：安置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名单

青海省人民政府
青海省军区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

安置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名单

安置工作先进单位

中国石油青海油田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省电力公司
省交通厅
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青海销售公司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省卫生厅
省国土资源厅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大学
青藏铁路公司
省水利厅
省地方税务局
省烟草专卖局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青海省制药集团公司
中国移动青海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青海省分行

安置工作先进个人

周勇智 省交通厅副厅长
蔡长春 省国土资源厅人事教育处处长

万金铭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人力资源部部长
宋生成 省电力公司人事部主任
樊建伟 中国石油青海油田公司人事处科长
董吉玉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人事处处长
贾乃鸿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人事教育处副处长
王 昊 中国石油青海销售公司人事处处长
李 刚 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王景光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袁永强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人事处科长
李三杰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劳动人事部经理
宋亚强 省烟草专卖局局长
文 力 青海省制药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郑爱军 中国移动青海有限公司总经理
祁大林 中国农业银行青海省分行人事处副处长

2008.09.

青海省人民政府 青海省军区

关于认真做好 2008 年退役士兵 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

青政〔2008〕49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省军区各部门，各军分区、西宁警备区：

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 2007 年冬季士兵退出现役工作的通知》（国发〔2007〕29 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 2008 年城镇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明确接收对象，重视教育培训工作

今年我省退役士兵接收对象为：服现役满 2 年未被选取士官的义务兵，服现役满本期规定年限未被选取高一期的士官，因伤病残等原因滞留部队服役超过 2 年以上的士兵，服满本期规定年限的三期以上士官，服现役期间因战、因公致残被评为 5 至 8 级残疾等级的士官。因政治、身体等原因提前退出现役的士兵，仍按有关规定执行。

全省退役士兵的安置工作于 5 月份开始，9 月底基本完成。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做好退伍安置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构建和谐青海、支持部队建设紧密结合起来，有针对性地搞好退役士兵待分配期间的管理教育和就业培训。着力抓好就业形势和安置政策教育，使退役士兵深入了解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就业制度、改革发展形势和安置工作现状，主动适应改革发展的新形势，正确理解国家和军队的各项改革措施，自觉服从政府安排。要引导退役士兵树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择业观念，正确理解安置就业、自谋职业和扶持就业等现行政策。要教育退役士兵继续保持革命军人的优秀品质，艰苦奋斗，自强不息，发挥才能，自主创业。各地劳动就业培训机构要根据劳动用工

需求，结合退役士兵的特点，对退役士兵进行文化知识和职业技能等方面培训，力争使退役士兵在上岗前掌握一门专业技能。各地要结合当前维护藏区社会稳定工作实际，大力宣传人民军队的历史地位和丰功伟绩，宣扬人民子弟兵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民族团结、保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所做出的突出贡献，进一步激发各行业和全社会的爱国拥军热情，努力营造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加大行政调控力度，推动多渠道进行安置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现行安置政策法规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国发〔2005〕23 号）及省政府《关于切实做好城镇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青政〔2005〕50 号）精神，强化政府调控职能，加大工作力度，采取安置就业、自谋职业和上学培训相结合的办法，创造性地做好安置工作，确保 2008 年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顺利进行。

（一）依法保障城镇退役士兵安置就业。今年我省城镇退役士兵安置仍实行按“系统分配任务，包干安置”的办法。各级政府安置部门要摸清当地安置资源状况，按照国防义务均衡负担的原则，科学合理地拟订安置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下达。中央驻青单位和省直机关、企事业单位，由省政府统一下达安置计划。任何单位，不分所有制性质和组织形式，不论隶属关系，都有依法接收城镇退役士兵的责任和义务，都要严格按照政府的安置计划完成退役士兵安置任务。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在增补工勤人员

缺额时，应优先安排退役士兵，差额拨款或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要积极接收退役士兵；新建、扩建单位要适当增加安置退役士兵的比例；企业招工，应根据情况预留一定比例的招工名额用于安置退役士兵；社会公益岗位适合城镇退役士兵就业的，要尽可能安排城镇退役士兵。对行政事业单位因编制原因影响接收退役士兵的，应在当年的自然减员指标中，按照先接收、后调整的办法，予以优先解决，人事部门要予以认可，财政部门要保证新增人员工资的落实。

省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和中央驻青单位要模范执行国家的安置政策，任何行业、任何单位都无权自定接收退役士兵的数量，或只接收本系统职工子女、不接收政府分配的其他退役士兵的安置任务，更不得片面强调局部利益和困难，拒绝接收安置退役士兵。对因接收单位原因导致城镇退役士兵不能按时上岗的，接收单位要从安置部门开出介绍信的当月起，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同工龄职工平均工资的80%，逐月发放生活费；对特殊原因无法接收安置的单位，要向省政府写出专题报告。

(二) 进一步推进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扶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安置城镇退役士兵的有效途径。各地要不断总结经验，完善政策规定，加大工作力度，并做好政策解释和宣传工作，积极引导和鼓励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凡从我省高校入伍的大学生退役后，选择复学的按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对待，不复学的由入校前户口所在地的民政部门负责接收安置。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好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扶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优惠政策意见的通知》(青政办〔2004〕84号)精神，在就业服务、社会保障、教育培训、个体经营、税收、贷款、落户等方面给予政策优惠。有关部门要密切联系，通力合作，认真研究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把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各项优惠政策落到实处。各级政府要通过财政预算安排资金，确保自谋职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足额发放。省财政要重视研究相应的激励补助政策，以推动此项工作。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金，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其军龄视同社会保

险缴费年限，并和实际缴费年限合并计算，党(团)组织关系由其户口所在地乡镇、街道负责接收管理。

各地区要加强自谋职业退役士兵就业培训工作，落实相关政策，鼓励和支持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入学深造和参加各类专业技能培训。各级政府就业培训机构要为自谋职业退役士兵提供一次免费就业培训，培训经费由各级财政在再就业资金中支付。省内各类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公共职业介绍机构，要积极为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提供职业介绍、就业指导、档案管理及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服务。省内各用人单位面向社会招聘员工时，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

(三) 扶持农牧区的退役士兵发展生产。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培养、开发和使用农村牧区退役士兵，作为繁荣农牧区经济，促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鼓励和扶持有专长的退役士兵创办经济实体。要结合当地实际，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抓好对农村牧区退役士兵在生产服务、技术指导、教育培训、农用物资供应、农畜产品收购等方面的支持工作。要推荐优秀退役士兵作为基层组织的后备力量，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骨干作用。对生产、生活、住房方面确有困难的农村退役士兵，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予以扶助。

三、严格执行安置政策，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要坚决维护城镇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各级政府安置部门要于8月底前对所有城镇退役士兵开出安置介绍信，接收单位要于9月底前安排退役士兵上岗就业。各用人单位要确保已安置退役士兵享受本单位同工龄、同岗位、同工种职工的一切相应待遇。非退役士兵本人原因，接收企业生产经营基本正常的，三年内不得安排下岗。对停产半停产的困难企业不安排退役士兵，对因企业破产、倒闭或停产半停产而失业的城镇退役士兵，符合《失业保险条例》的，要按规定发放保险金，对生活困难且符合规定条件的，及时落实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并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当地政府优先推荐再就业。退役士兵报考地方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各级行政机关在考录公务员时，

2008.09.

应当允许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参加考核，服役期应视为具有社会实践年限，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取。

各级政府安置部门要严格执行安置法律法规，不得随意扩大安置范围。对办理假材料谋取安置资格、占用农村指标入伍、非户口所在地入伍的城镇退役士兵，以及缺少城镇安置有效凭证、在农村入伍后购买城镇户口的退役士兵不能享受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政策。对在规定时限内不办理安置手续又不愿意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依据《青海省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自安置部门下达安置通知书超过半年期限的，取消其安置资格。

各级政府要加大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监察的力度。省政府督查室负责对中央驻青单位和省属单位接收安置情况的监察督导，各州地市督查机构要对本地区用人单位接收安置情况及时进行督导，对拒绝接收、变相拒收或损害退役士兵合法权益的单位要责令改正，限期不改的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四、加强组织领导，确保退伍安置任务顺利完成

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是各级政府的一项重要职责。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从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出发，充分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自觉地把安置工

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来完成。主要领导亲自过问，分管领导具体抓落实，确保安置工作责任到位、工作到位、政策到位、资金到位。要建立健全领导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把安置工作纳入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工作考核和双拥模范城（县）评选范围。各地对完成任务好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奖励，对因责任心不强，措施不力，作风不实，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劳动保障、人事、教育、财政、税务、工商、金融、公安等部门要各司其职，互相支持，形成合力，共同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各军分区、人武部要积极做好退役士兵预备役登记，并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做好退役士兵的管理教育工作。各级安置部门要做到政务公开，依法行政，进一步规范办事程序，增强工作透明度。要实行“五公开”、“两监督”的办事制度，即公开安置政策、分配程序、计划指标、分配结果、公开自谋职业补助金标准，接受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使各项安置政策落到实处。

附件：2008年中央驻青单位和省属单位退役士兵安置计划

青海省人民政府
青海省军区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

2008年中央驻青单位和省属单位 退役士兵安置计划

单 位	任务数	其 中 转业士官	备 注
省委办公厅	3	1	
省委组织部	1	1	
省委宣传部	1	1	

单 位	任务数	其 中 转业士官	备 注
省委统战部	1		
省委政法委	1	1	
省直机关工委	1	1	
省委党校	3	1	
省纪委办公厅	1	1	
省人大办公厅	2	1	
省政府办公厅	4	1	
省政协办公厅	2		
省法院	2	1	
省检察院	2	1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1	
省经济委员会	3	1	
省教育厅	2	1	
省科学技术厅	2	1	
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1	1	
省公安厅	2		
省国家安全厅	2		
省民政厅	5	1	
省司法厅	1		
省财政厅	1	1	
省人事厅	1	1	
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1	1	
省国土资源厅	13	3	
省建设厅	3	2	
省交通厅	30	5	
省水利厅	6	2	
省农牧厅	6	1	
省商务厅	2	1	
省文化厅	2		
省卫生厅	15	3	

2008.09.

单 位	任务数	其 中 转业士官	备 注
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		
省审计厅	2		
省地方税务局	11	3	
省环境保护局	2	1	
省广播电视局	5	2	
省统计局	1	1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16	4	
省新闻出版局	4	1	
省林业局	2	1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5	2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省粮食局	2	1	
省监狱管理局	6		
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1	1	
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1	1	
省体育局	3		
省旅游局	1		
省总工会	1		
团省委	1	1	
省妇联	1	1	
省文联	1	1	
省科协	1		
省残联	2	1	
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	5	1	
青海银监局	1	1	
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	1	1	
中国工商银行青海省分行	4		
中国建设银行青海省分行	3	1	
中国银行青海分行	3	2	
中国农业银行青海省分行	5	1	

单 位	任务数	其 中 转业士官	备 注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青海省分行	2	1	
青海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青海省分公司	2	1	
中国人寿保险青海省分公司	2		
省供销合作联合社	1		
省社会科学院	1	1	
中科院青海盐湖研究所	1	1	
中科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	1		
青海大学	10	5	含省医学院、省二医院
青海师范大学	5	2	
青海民族学院	4		
警官职业学院	1	1	
青海日报社	3	2	
省国家税务局	16	2	
省气象局	4	1	
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队	1	1	
省烟草专卖局	9	2	
省地震局	3	1	
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		
西宁海关	1		
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有限公司	8	2	
青藏铁路公司	48	2	
省通信管理局	1		
省邮政管理局	5	2	
省电信有限公司	6	2	
中国移动青海有限公司	6	2	
中国联通青海省分公司	2	2	
中国网络青海省分公司	2	2	
中国铁通青海分公司	2	1	
青海煤炭地质局	5		

2008.09.

单 位	任务数	其 中 转业士官	备 注
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	2	1	
青海储备物资管理局	2		
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	2	
青海机电国有控股公司	3	1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	5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8	4	不含大通县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9	8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	7	
省电力公司	35	6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	4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	43	5	
青海夏都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40	2	
中国石油青海油田公司	38	10	
中国石油青海销售公司	25	5	
省水利水电集团公司	4	1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		
青海珠峰铝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8		
青海盐湖元通钾肥有限公司	6		
青海省公路桥梁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	2	
青海嘉瑞铝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6		
青海省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	2	
黄河水利委员会西宁水文资源勘测局	1		
青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	2	
省汽车运输集团公司	4		
青海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西宁市	10	10	
海东地区	4	4	
海南州	2	2	
海西州	8	8	
海北州	2	2	
果洛州	1	1	
合 计	821	18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低温雨雪冰冻灾后 恢复重建规划指导方案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8〕61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低温雨雪冰冻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指导方案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四月三十日

关于贯彻低温雨雪冰冻灾后恢复重建 规划指导方案的意见

省发展改革委

(二〇〇八年四月)

当前，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全国抗击雨雪冰冻灾害已由应急抢险阶段转入全面恢复重建阶段，我省已全面开始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但是，我们必须充分认识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的特殊性、长期性和艰巨性，按照“目标不变、任务不减”要求，在前期已取得阶段性胜利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领导，周密安排，精心组织，全面做好全省灾后恢复重建的各项工作，夺取抗灾救灾工作的全面胜利。根据我省灾后恢复重建实际，现就贯彻国务院批转煤电油运和抢险抗灾应急指挥中心低温雨雪冰冻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指导方案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体目标及重点领域

(一) 指导思想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领导下，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和大局意识，精心谋划，统一部署，统筹好人力、物力和财力，努力把这场灾害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确保社会和谐稳定和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全面实现。

(二) 基本原则

1、规划先行、统筹协调。灾后重建工作要在进一步全面掌握核实灾害损失情况的基础上，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立足当前、兼顾长远，科学制定灾后重建规划方案。要明确重建的目标、重点、措施和进度，明确要求、落实分解责任，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合力，确保重建任务按期

2008.09.

完成。

2、突出重点、分步实施。要以修复重要基础设施、恢复工农业生产、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存生活条件为重点，处理好灾后恢复重建与解决历史欠账及正常建设的关系，合理安排，分布实施，抓紧开展灾后重建。

3、自救为主，政府支持。有关企业要集中力量开展恢复重建工作，坚持生产自救的原则，通过自救投入、银行贷款、保险赔付、社会捐助等多渠道筹集资金。各级政府要调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多方采取措施，积极给予支持，确保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推进。

4、地方为主，财政补助。地方政府是本地区灾后重建的责任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自身财力，调整年度安排，加大对灾后恢复重建的投入力度。中央和省级财政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优先支持修复受损严重的基础设施、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的事项以及灾情严重和财政困难的地区。

(三) 总体目标

以保交通、保供电、保安全、保民生为重点，全力以赴，尽快修复重要基础设施，保证电力、交通、邮政通信及社会事业设施的正常运行；尽快修复农村牧区水利、牲畜暖棚、温室温棚等农牧业生产设施，恢复正常的农牧业生产；尽快修复灾害损坏的民房、城乡供水设施等，保障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努力把灾害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降到最低。

(四) 重点领域

1、基础设施方面

(1) 电站、电网、公路、邮政通信基站和营业网点、光缆线路、城乡供水管网和道路、旅游景区道路、教育、卫生、广播电视等重要基础设施。

(2) 因灾损毁倒塌民房的修建。

(3) 灾后重建的其他重要设施。

2、恢复农牧业生产方面

(1) 农牧业、林业生产设施。主要包括温室大棚、牲畜暖棚、苗圃温棚及荫棚、林区防火设施、林业基层机构水电路通信设施等。

(2) 水利、气象设施。主要包括灌区渠道、提灌站、水文站、气象台站、太阳能供电系统等。

(3) 春耕备耕等恢复农牧业生产的其他措施。

3、恢复工业生产方面

在恢复交通的同时继续抓好煤电油运工作，密切关注供应情况，加强市场监测，使煤电油运保障工作正常有序，确保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主要任务

(一) 电力设施

1、重建任务及实施步骤

修复玉树州西杭、柯玛、曲麻莱、聂卡及果洛州沙柯河、黄河源水电站，恢复正常发电。修复玉树州、果洛州电网，恢复正常供电。5月初完成设计论证工作，5月底前完成设备采购及施工招标工作，9月底前完成修复重建任务。力争电站和电网按技术标准均达到或高于灾前水平，电站正常发电，电网正常供电。提高电力基础设施设计标准，恢复重建后的电站和电网能够防御极端低温自然灾害。

2、责任主体

玉树州电力基础设施修复实施责任主体为青海省水利水电集团公司。果洛州班玛、久治、玛多三县电力基础设施修复实施责任主体为青海万立投资有限公司。

3、支持措施

以企业自救为主开展恢复重建，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同时，积极争取中央给予的相关补助资金。

(二) 交通设施

1、公路

(1) 重建任务及实施步骤。公路受灾损毁程度较轻的路段，在2008年上半年修复，主要完成路基缺口及挡土墙的修复和受损路面罩面，保障公路网能够发挥基本功能，最大程度地缓解受灾路段的通达问题。受灾损毁严重路段，在2008年下半年实施路网改造工程，力争在年底前全省路网状况恢复到受灾的水平。

(2) 责任主体。由省交通厅全面负责，各级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实施。

(3) 支持措施。以地方政府自筹为主，受损严重的路段，从交通部安排的部分车购税资金中给予一定支持；毁损程度较轻的道路积极组织群众通过投工投劳的方式进行修复。

2、民航

加快修复因冰冻而冻裂的格尔木机场场区管网及相关设施,确保运行正常。

(三) 农林水利气象

1、农业

(1) 农牧渔业设施恢复与重建任务。

种植业:对受损的50191栋(26079亩)日光节能温室进行维修,对一、二代墙体较薄、保温性差的温室进行增温改造。积极拆种、补种,尽快恢复生产,对灾后生产急需的种子、种苗等给予补贴。

畜牧业:重建倒塌牲畜暖棚115幢,1.38万平方米,维修改造损坏的牲畜暖棚1786幢,21.43万平方米;调运牲畜饲草料,帮助购置生产母畜,恢复畜牧业生产。

渔业设施:对海西州可鲁克湖渔业码头1座、道路1公里、供水管道3公里进行维修改造。

(2) 实施步骤。

农业:6月底前完成受损暖棚的维修,8月底全面完成增温改造。

畜牧业:5月初完成暖棚、畜棚重建和维修实施方案等前期准备工作,5月中旬前以县为单位完成建筑材料的招标和采购工作,6月底前组织牧民对倒塌的牲畜暖棚和损坏的牲畜暖棚进行重建,10月初全面完成恢复重建任务,恢复畜产品出栏。

渔业设施:8月底前完成海西州可鲁克湖渔业码头、道路、供水管道维修改造。

(3) 责任主体。省农牧厅全面负责督促、协调各地灾后重建农牧业规划项目的实施工作,灾区各县农牧局负责具体实施。

2、林业

(1) 恢复与重建任务。修复和重建苗圃温棚、荫棚21万平方米,通过恢复重建使苗圃荫棚、温棚恢复正常的育苗生产功能;修复防火道路150公里,对损毁路段和桥涵进行维修,清理路面冰雪,加固边坡,使防火道路畅通,保障森林防火需要;修复和重建护林房1.55万平方米,发挥森林管护的保障作用;重新购置安装有害生物防治监测用测报灯、光电感应器、电盘等,发挥正常的监测功能。

(2) 实施步骤。5月初完成灾后恢复重建的前期准备工作;6月底前完成基层林业机构基础

设施恢复重建及有害生物防治监测设施的重建;9月底前完成防火道路的修复,用1年时间恢复苗圃基础设施条件。

(3) 责任主体。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为灾后恢复重建实施的责任主体。

3、水利

(1) 恢复与重建任务。加快农村牧区供水工程建设,重建后达到工程原供水规模,确保灾区群众供水正常。农村饮水工程,维修重建因灾受损的清水、格尔木等18座水文站,重建后达到原水文观测水平。对全省八个地区因灾出现或可能出现滑坡、雪崩灾害的地方治理,消除隐患、保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对因灾造成渠道冻毁、建筑物垮塌、设备损坏的灌溉设施进行及时恢复重建,重建后发挥原设计效益,增强灾区农牧业发展后劲。

(2) 实施步骤。农村饮水工程恢复重建工作于6月底前完成,重建后达到工程原供水规模。基层水文站恢复重建工程于汛期前完成,重建后达到原水文观测水平。滑坡、雪崩灾害治理恢复重建工作在汛期前完成,重建后达到消除隐患、保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灌溉修复工程于作物苗灌前完成,重建后达到原灌溉规模。

(3) 责任主体。省水利厅全面负责督促、协调各地灾后重建水利规划项目的实施工作,灾区各县水务局负责具体实施。

4、气象

(1) 重建任务及实施步骤。5月底完成重建任务,确保气象台站业务发挥正常功能。一是太阳能供电系统恢复建设。恢复玉树州、果洛州、海西州、黄南州10个气象台站太阳能供电系统和玉树州4部气象声雷达供电系统。二是气象台站基础设施恢复建设工程。恢复玉树州、果洛州、格尔木市10个气象台站供暖设施及管网和维修玉树州、果洛州6个气象台站工作、生活用房房顶。

(2) 责任主体。省气象局为气象行业灾后恢复重建实施的责任主体。

5、支持措施

积极争取中央财政给予专项补助支持农、林、牧业灾后重建,并提供恢复生产补贴。水利灾后重建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在现有的水利投资中调剂安排补助,在此基础上省财政再调剂部分资

2008.09.

金。各级地方政府也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同时,积极发动群众开展生产自救。气象灾害恢复重建所需资金中央财政将在现有渠道给予安排。

(四) 城镇供水和污水处理设施。

1、重建任务及实施步骤

修建受损供水管网、污水管网、水厂泵站设施、水箱水池,更换坏损水表、阀门等,修复污水处理设备。5月初通过临时供水措施保证所有城镇停水区正常用水,修复室内设施、保护未损设施;封冻期结束后立即组织全面抢修恢复,5月底所有水厂恢复灾前供水能力,水质符合标准。优先安排受灾严重的中心城镇主管网和人口集中区域水厂、管网及其他设施的恢复建设,力争6月底前全面实现正常供水和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

2、责任主体

在省政府的统一部署下,各级城镇人民政府为第一责任人,城镇人民政府和供排水企业为实施主体。省建设厅负责组织指导并提供技术支持。

3、支持措施

以供排水企业及州、县自筹为主,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安排的部分补助资金,省级预算内投资中再调剂部分资金。

(五) 因灾损毁倒塌民房

1、重建任务及实施步骤

修建我省农牧区群众受损的6396户,19193间土木结构民房。5月初通过临时措施保证所有农牧区群众恢复基本正常生活和生产,修复损毁倒塌房屋、保护未损房屋;封冻期结束后立即组织全面抢修恢复,确保农牧区群众正常生活影响降到最小程度,于5月底前全面完成农牧区群众损毁倒塌房屋重建工程。

2、责任主体

在省政府的领导下,省民政厅为第一责任人,各镇人民政府和乡村为实施主体,各州、地、市、县政府及建设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并提供技术支持。

3、支持措施

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安排的部分补助资金,各级民政部门调剂部分救灾资金。

(六) 邮政通信设施

1、重建任务及实施步骤

各运营企业对供电设施、机房及应急车辆、应急发电机、仪器仪表等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检修和保养,此项工作在5月初完成;积极组织力量,联系设备供应商,于5月初完成7处太阳能基站极板的抢修更换、15处基站的蓄电池更换调配工作,确保基站供电系统安全正常运行;及时联系施工单位,组织货源,及时整修因雪灾受损的85公里光缆线路,此项工作于6月底前完成;6月底前完成8处因存在道路、覆盖等原因搬迁不合理的基站站址工作,增加通信设备的抗自然灾害能力;为增强抗自然灾害的能力,保证发生灾情时的应急发电能力,增配4台12KW的应急柴油发电机,此项工作在5月完成;更换3台邮政用太阳能设备和购置2部邮件运输车辆;加紧建设玉树州称多、治多等县局9处营业网点、700平方米邮政职工宿舍和1100平方米的支局所围墙,争取6月底前完成。

2、责任主体

通信设施的重建中国移动青海公司为责任主体,省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和指导;邮政设施的重建省邮政公司为责任主体,省邮政管理局负责组织和指导。

3、支持措施

以企业自救为主,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

(七) 其他基础设施

1、教育

(1) 重建任务及实施步骤。重建倒塌的校舍;改造因灾形成的所有危房;修复因灾损坏的围墙及供水供暖设施;恢复学校勤工俭学产业,给寄宿制学校学生生活给予补偿。6月底前修复围墙和供水供暖设施,力争8月底前完成重建倒塌校舍和改造危房的建设。

(2) 责任主体。在省政府的统一部署下,各州(地、市、县)政府为第一责任人。各级教育主管部门为灾后重建工作的实施主体。

2、广播电视

(1) 重建任务及实施步骤。对受损的广播电视台台站、机房倒塌、供电线路断裂、发射机和接收机等情况全面科学评估,完善恢复重建方案,分配重建和维修任务,落实重建资金,5月初完成;开展对受损广播电视台台站、机房倒塌、线路及设备的建设工作,为广播电视骨干台站配备柴油发电机,将受损严重的广播电视“村村

通”设施，重建时改为“户户通”方式。同时开展对受损广播电视设备的维修和重新配备工作，6月底前完成；完成广播电视基础设施重建任务的验收、评价并进行总结上报，7月底前完成。

(2) 责任主体。地方政府和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为责任主体，各电视台、广播电台、发射台、有线电视网络中心等负责具体实施。

3、卫生

(1) 重建任务及实施步骤。对受损的县医院和乡镇卫生院重建情况进行全面科学评估，完善恢复重建方案，分配重建和维修任务，落实重建资金，5月初完成；按照卫生部门制定的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建设指导意见，实施受损县医院和乡镇卫生院的业务用房建设，并修建好修复围墙和供水供暖等配套设施。同时，开展对受损医疗设备的维修和重新配备工作，6月底前完成；完成卫生基础设施重建任务的验收、评价并进行总结上报，7月底前完成。

(2) 责任主体。地方政府和卫生主管部门、受灾医疗卫生机构为责任主体。

4、地震

(1) 重建任务及实施步骤。5月初完成地震监测受损的84个供电线路、UPS电池。6月底前完成地震监测台站房屋、围墙及部分道路。

(2) 责任主体。由省地震局负责组织实施。

5、旅游

(1) 重建任务及实施步骤。修建受损旅游公路、景区道路、停车场、供排水及污水处理、旅游厕所及道路标识牌等设施。5月初通过临时措施保证所有景区恢复基本旅游接待能力，修复室内设施、保护未损设施；封冻期结束后立即组织全面抢修恢复，确保在5月旅游旺季到来之前恢复正常运行；6月底前全面实现景区旅游设施稳定运行。

(2) 责任主体。在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省旅游局为第一责任人，各州、地、市人民政府和景区经营单位及所在地主管部门为实施主体。

6、支持措施

教育、广播电视、卫生恢复重建，争取中央财政在现有渠道安排补助资金，省级预算内投资中再调剂部分资金，各级地方政府也要对上述领域恢复重建给予资金支持。旅游恢复重建以所在

地方政府和景区经营管理企业自筹为主，积极争取中央安排部分补助资金，省级预算内投资中再调剂部分资金。地震恢复重建中央财政将在现有渠道给予安排。

(八) 工业生产

各企业要立足生产自救，保险公司要及时定损、理赔，金融机构要积极帮助解决资金困难。对于受灾情况特殊、影响比较大的个别企业进行个案处理。有关部门要积极抓好生产要素的调度和协调，确保煤电油运和企业生产经营秩序。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灾后重建是一项重要任务，各地区、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分工合作，形成合力。要逐一制定工作责任目标，明确和落实责任主体及工作计划。各级地方政府是灾后重建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对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领导。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同时做好中央所属单位的恢复重建工作。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集中力量按期完成任务。各级财政、发展改革部门和金融、保险等单位要做好资金和政策的支持工作。

(二) 完善规划，突出重点。各受灾地区和有关部门要在进一步全面掌握和核实有关灾情的基础上，制定和完善恢复重建规划。在此基础上，做好相关项目前期工作，细化恢复重建方案，尽快组织实施。要按照重建规划方案明确的重点领域，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进一步突出重建的重点任务、措施和实施步骤。

(三) 多方筹资，尽快拨付。要坚持通过自救投入、银行贷款、保险赔付、中央支持、社会捐助等多渠道筹集恢复重建所需资金。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向国家反映我省灾区的特殊困难和问题，积极争取灾后恢复重建资金及与救灾有关的其他资金；省财政对用于灾后恢复重建的项目在资金使用上予以重点安排；各级地方政府应积极筹措用于灾后恢复重建的相关配套资金，在资金安排上要突出重点，根据灾情和地区财力重点支持重灾地区、重点领域和最困难群体；各企业也应拿出专门资金用于恢复重建。对灾后重建所需贷款，各级金融机构要提高效率，加快审批；各保险公司要提高查勘定损速度，加快赔付结案进

2008.09.

度，使受灾企业、受灾群众尽快拿到保险赔款；各级财政对已确定的救灾救济和恢复重建款项要及时下达。

(四) 保障物资，确保供应。地方各级政府要组织恢复重建所需物资设备，抓好物资供应和稳定物价的相关工作。采取积极措施保障市场重要物资的生产、运输和供应，确保市场物价稳定、供应正常。交通运输部门要对救灾物资调运给予保障，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要确保救灾物资的质量。各有关方面要积极向灾区提供技术支持与援助。

(五) 保证质量，用好资金。恢复重建的施工过程中，要全面落实工程建设责任制，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做好督促检

查，排查各类隐患，防止重建过程中发生事故。恢复重建资金要专款专用，严格管理。各有关地区、部门要尽快完善救灾资金和物资的管理规定，建立灾后重建资金监督检查机制，保证恢复重建资金的合理安全使用。各级审计机构要抽调人员开展对救灾资金使用的专项审计。

(六) 着力防治次生灾害。要加强对地质灾害、环境污染、公共卫生、基础设施、交通运输、农业病虫害等方面的监测、监控，做好防范工作，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对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各部门、各地方要抓紧制定应急预案，严密监控，加强巡查。认真做好宣传教育，提高群众对突发灾害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政府纠风办关于 2008 年全省 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8〕62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政府纠风办《2008年全省纠风工作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五月七日

2008 年全省纠风工作实施意见

省政府纠风办

(二〇〇八年五月)

2008年，全省纠风工作要按照全国纠风工作会议的部署和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关于 2008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要求，坚持围绕中心、以人为本、改革创新、惩防并举、

统筹推进，坚持完善纠风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着力在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 and 防治不正之风上下功夫，重点加强国家宏观调控措施和惠农政策情况两项督查，深化涉农负担、教育收费、医疗卫生三项治理，强化四项公共资金监管力度，深入推进政风行风两项建设，确保新的专项治理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已开展的专项治理工作取得新的进展，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提供坚强保证。

一、工作任务

(一) 确保价格监管政策的落实。

加强价格监管，防止价格由结构性上涨演变为明显的通货膨胀，是今年宏观调控的一项重要任务。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依法加强市场价格监管，严格控制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调整，强化对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及服务价格的监管，严厉打击价格违法违规行。坚决纠正不顾大局，不执行、不落实中央加强价格监管政策的行为，保障市场经济供应，维护市场秩序。

(二) 突出抓好对社保基金、住房公积金和扶贫、救灾专项资金的监管。

强化对社保基金的监管。规范社保基金的征缴、支付和管理，加强基金征缴和对财政专户的监督，完善政策制度，实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确保基金安全和基金的社会保障功能惠及群众。

强化对住房公积金的监管。落实责任，健全制度，确保资金安全；完善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政策，做到应缴尽缴，公平合理，为解决中低收入家庭住房问题发挥更大作用；改进服务，简化手续，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方便群众提取和使用。

强化对扶贫、救灾专项资金的监管。确保扶贫、救灾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充分发挥其扶危济困的重要作用。

加强“两项基金、两项资金”的监管，重点是确保资金安全和使用效益，力争用一年时间基本完成清理整改工作，使违规资金得以收回，监管行为更加规范，违规违纪问题明显减少，政策制度更加完善，从明年开始纳入常态管理。

(三) 继续下大力解决涉农、教育、卫生等

方面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

纠正损害农牧民利益的突出问题。主要做好三方面工作：一是对涉农乱收费问题开展综合治理，继续加强对农牧民负担的监管，完成对涉农收费文件和项目的清理工作；二是督促各地认真落实中央强农惠农政策，纠正截留、挪用和克扣涉农补贴款等问题；三是认真解决损害农民土地权益问题，纠正农村土地承包、征占农民土地中损害农民权益的问题，健全监管长效机制。

治理教育乱收费。重点做好四方面工作：一是深化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督促各级政府履行投入和监管责任，确保改革措施的落实；二是加强收费监管，严格规范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行为，严禁中小学教师举办或参与举办各类收费培训班、补习班，加强教育经费年度专项审计；三是规范办学行为，年内基本完成义务教育阶段改制学校的清理规范任务，加大清理规范高中阶段改制学校的工作力度；四是大力推动公平教育，实施义务教育区域内均衡发展，逐步解决择校收费问题，保障农民工随迁子女与所在地学生平等享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并免收借读费。

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着重做好三方面工作：一是落实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各项措施，积极促进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医疗救助制度；二是强化药品生产经营监管，全面推行以政府为主导、以省为单位的药品网上集中采购，规范并推进医疗器械集中采购工作，强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确保群众用药安全。加大治理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力度，严厉打击虚假违法医药广告，推进城市社区和农村医疗机构基本用药供应、集中采购、统一配送；三是加强医德医风建设，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建立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制度，加强对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的监管，严格落实公立医院院长行风建设责任制，积极推进对大型医院的巡查工作，坚决制止和纠正各种乱检查、乱加价、乱收费行为。

(四) 进一步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和节庆活动。

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工作要继续巩固

2008.09.

成果，防止反弹，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认真落实中央有关文件精神，控制和规范党政机关举办的节庆活动，防止利用行政权力拉赞助、搞摊派，以及利用举办节庆活动谋取私利等问题的发生。

(五) 认真解决公共服务行业和行业协会、市场中介组织损害群众和企业利益的问题。

公共服务行业要强化职业道德建设和行业行为规范，纠正损害群众消费权益的不正之风，对一些公共服务行业利用特殊地位和管理优势限制消费权利、设置服务陷阱、推行强制服务、指定消费和乱收费等损害消费者权益问题要坚决纠正，并督促有关行业研究制定治本措施。

行业协会和市场中介组织要加强自律，规范服务、收费行为，坚决纠正一些行业协会利用行政权力强制入会、摊派会费、搭车收费、指定服务，擅自制定应由政府定价的收费项目和标准、违规收费，以及设立“小金库”、乱收滥支、坐收坐支等问题；坚决制止和纠正市场中介组织进行价格欺诈、提供虚假信息、搞恶性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

与民生关系紧密的相关部门，行业基层窗口单位要开展以“诚实守信、服务为民”为主题的行风检查，认真听取群众意见，切实改进管理方式和服务质量，提高群众满意度。

交通、公安、林业、农牧等部门必须高度重视，继续深化治理公路“三乱”工作，巩固成果，防止反弹，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六) 进一步加强政风行风建设和民主评议工作。

各部门、各行业要围绕“抓作风建设，促工作落实”主题实践活动，坚持“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严格实行行风建设责任制，强化对本系统的监管和指导。各部门和行业要深入开展宗旨教育、职业道德教育、法纪观念教育，在增强教育的针对性、有效性上取得新突破；要重视建立和完善解决群众反映突出问题的长效机制，自查自纠，及时整改，在发挥纠风治本功能上取得新突破；要健全内部监督，加强群众监督，重视舆论监督，在强化事前事中监督上取得新突破；要深化改革，逐步建立靠制度管

权、按制度办事、用制度管人的权力运行规范，在制度创新上取得新突破；要研究探索深入开展创建文明行业活动的新情况、新特点，总结经验，不断完善，在创新纠风工作有效载体上取得新突破。

围绕纠风专项治理，深入开展民主评议政风行风活动。坚持全面推进，突出重点，广泛开展对今年新增加的专项治理所涉及的部门和行业、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部门和行业，以及基层站所、学校、医院的评议。以关注民生、服务群众为主线，从解决具体问题入手，创新政风行风热线工作形式，扩大覆盖面和参与面，提高办结率和满意度。及时研究民主评议和政风行风热线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总结成功做法和经验，确保健康发展。

二、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制。各地区、各部门要把纠风工作作为政府系统廉政建设的重点工作，结合实际，细化任务，明确责任，狠抓工作落实。纠风专项治理工作的牵头部门要精心制定工作方案，各责任单位要按照分工抓好组织实施。各级纠风办要切实搞好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 突出重点，加强监督检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监督检查贯穿各项治理工作的全过程，坚持把定期的普遍检查与经常性的明察暗访相结合，特别要加大对关系民生的改革措施和宏观调控政策落实情况的检查力度。

(三) 坚决查处严重损害群众利益的案件，严格责任追究。各地区、各部门要坚持以查案促纠风，坚决查处群众高度关注、反映强烈的不正之风问题，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四) 注重预防，加大源头治理力度。各地区、各部门要增强工作的预见性和主动性，对出现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治理，防止成风。要加强制度建设，完善政策法规。要坚持以改革统揽纠风工作，从改革体制机制、解决利益驱动问题入手，逐步铲除不正之风滋生的土壤，建立健全纠正和防范不正之风的长效机制。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科协关于青海省实施全民科学素质 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 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08〕63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科协关于《青海省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五月七日

青海省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 （2006—2010—2020）工作方案

省 科 协

（二〇〇八年五月）

科学素质是公民素质的重要组成部分。提高公民科学素质，对于增强公民获取和运用科技知识的能力、改善生活质量、实现全面发展，对于提高我省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青海、实现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年）的通知》精神，结合《青海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方针和目标

指导方针：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科学发展观，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充分调动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大力加强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为提升创新能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奠定人力资源基础。

今后15年，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的

2008.09.

方针是“政府推动，全民参与，提升素质，促进和谐”。

目标：

到2020年，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有长足发展，形成比较完善的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组织实施、基础设施、条件保障、监测评估等体系，公民科学素质在整体上有大幅度的提高。

到2010年，实现以下目标：

——促进科学发展观在全社会的树立和落实。重点宣传普及节约资源、保护生态、改善环境、安全生产、应急避险、健康生活、合理消费、循环经济等观念和知识，倡导建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形成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工作方式。

——以重点人群科学素质行动带动全民科学素质的整体提高。未成年人对科学的兴趣明显提高，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有较大增强；农民和城镇劳动人口的科学素质有显著提高，城乡居民科学素质水平差距逐步缩小；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科学素质在各类职业人群中位居前列。

——科学教育与培训、科普资源开发与共享、大众传媒科技传播能力、科普基础设施等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基础得到加强，公民提高自身科学素质的机会与途径明显增多。

二、主要行动任务及责任**(一) 未成年人科学素质行动****任务：**

——宣传科学发展观，重点宣传我国人口众多、资源有限、人均占有资源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的基本国情，使未成年人从小树立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和可持续发展的意识。

——完善基础教育阶段的科学教育，提高学校科学教育质量，使中小學生掌握必要和基本的科学知识与技能，体验科学探究活动的过程与方法，培养良好的科学态度，发展初步的科学探究能力，增强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

——普及农村义务教育，切实提高农村中小学科学教育质量。为农村未成年人提供更多参与科普活动的机会，培养改善生存状况、提高生活质量和自我发展的能力。

——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和社会实践，增强未成年人对科学技术的兴趣和爱好，初步认识科学的本质以及科学技术与社会的关系，培养社会责任感以及交流合作、综合运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

措施：

——提高农村未成年人科学教育水平和质量。结合农村实际，加强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的科学教育资源建设，发展针对农村校外未成年人的非正规教育，开展生活能力和生产技能培训等科普活动。

——开展课外科技活动，引导未成年人增强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普及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资源能源、心理生理健康、安全避险等知识。加强“珍爱生命、远离毒品”和崇尚科学文明、反对愚昧迷信的宣传教育。发挥未成年人在家庭和社区科普宣传中对成年人的独特影响作用。

——通过“大手拉小手科技传播行动”、科技专家进校园（社区、科普基地）、中学生进科研院所（实验室）等活动，组织科技工作者与未成年人开展面对面的科普活动。

——提高母亲的科学素质，重视家庭教育在提高未成年人科学素质中的重要作用。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等机构和团体加大面向未成年人的科技传播力度，用优秀、有益、生动的科普作品吸引未成年人，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整合校外科学教育资源，建立校外科技活动场所与学校科学课程相衔接的有效机制。利用各类博物馆、科研院所等科普教育基地和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的教育资源，为提高未成年人科学素质服务；加强现有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等综合性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的科普教育功能，在有条件的地区建设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等专门的科普活动场所。

——大力开展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英特尔求知计划等各类青少年科技活动，通过多种形式向社会展示未成年人的科技成果，并建立对未成年人的科技成果的表彰奖励机制。

牵头部门：省教育厅

责任单位：省科协、省科技厅、省劳动保障厅、省文化厅、省广电局

(二) 农牧民科学素质行动

任务：

——面向农牧民宣传科学发展观，重点开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水资源、保护耕地、防灾减灾，倡导健康卫生、移风易俗和反对愚昧迷信、陈规陋习等内容的宣传教育，促进在广大农村形成讲科学、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良好风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围绕科学生产和增效增收，引导广大农牧民参与科学素质建设的积极性，增强科技意识，提高获取科技知识和依靠科技脱贫致富、发展生产和改善生活质量的能力，并将推广实用技术与提高农民科学素质结合起来，着力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牧民。

——提高农村牧区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就业的能力。

措施：

——逐步建立适应需求的农村科学教育、宣传和培训体系。制定农牧民科技教育培训体系建设规划和农牧民科学素质教育大纲，指导面向农民的各类科学教育活动。

——大力开展农牧民科技培训。结合实施农村牧区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农村党员基层干部适用技术和市场经济知识培训计划、绿色证书工程、星火计划培训专项行动、双学双比、巾帼科技致富工程等，开展针对性强、务实有效、通俗易懂的农业科技培训，多渠道加大培训力度。重点培育科技示范户，辐射带动农户。发挥好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村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和其他农村成人教育机构在农村科技培训中的作用。

——广泛开展各种形式的科技下乡和经常性科普活动。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等活动，总结推广科技特派员、科技入户、科技110、科普之冬（春）、专家大院、科技咨询服务站等行之有效的做法，探索科技人员与农牧民互动的科技咨询服务长效机制。

——开展农村牧区科技、科普示范活动。支

持开展科技进步示范市（县、区）和科普示范县（市、区）、乡（镇）、村、户等建设活动，大力发展科技、科普示范基地，发挥好它们的示范作用。

——开展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科技培训。建立健全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机制，开展农民工的引导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和岗位培训。

——建立健全农村牧区科技普及服务组织网络和人才队伍。发展农牧业技术推广机构、基层科普组织和农牧民合作经济组织，重点扶持一批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组织专家咨询服务队伍，形成动员科技人员为“三农”服务的有效机制；培养农民技术员队伍，提高农村实用人才的学习、实践能力和传播能力。

——加强基层农村牧区科普能力建设。依托农牧区中小学、村党员活动室、农村成人文化技术学校、文化站和有条件的乡镇企业、专业技术协会等农牧民合作组织，发展乡村科普活动场所。推动乡村科普橱窗、宣传栏等建设，开发和充实适应需求、富有特色的展示教育内容。

牵头部门：省农牧厅、省科协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事厅、省广电局、省劳动保障厅

(三) 城镇劳动人口科学素质行动

任务：

——在城镇宣传科学发展观，重点倡导和普及节约资源、保护环境、节能降耗、安全生产、健康生活等观念和知识，促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科学文明健康生活方式的形成。

——围绕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和发展现代服务业的需求，以学习能力、职业技能和技术创新能力为重点，提高第二、第三产业从业人员科学素质，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和自身发展的要求。

——围绕城镇化进程的要求，提高进城务工人员的职业技能水平和适应城市生活的能力。

——提高失业人员的就业能力、创业能力和适应职业变化的能力。

措施：

——加强对劳动者科技教育培训的宏观管理，进行专门的规划、组织和监督实施。统筹协

2008.09.

调各相关部门的关系，合理分工、加强合作。

——将劳动人口应具备的基本科学素质内容纳入各类职业教育的课程内容和培训教材，按国家职业标准将有关科学素质的要求作为各类职业培训、考核和鉴定的内容。

——开展各种形式的劳动预备制培训、再就业培训、创业培训、农民工培训和各类从业人员的在岗培训和继续教育。

——在企业广泛开展科普宣传、技能培训和创建学习型组织、争做知识型职工等活动，着力加强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教育，提高职工的科学文化素质。鼓励群众性技术创新和发明活动。充分发挥企业科协、职工技协、研发中心等组织和机构的作用。

——建立企业事业单位从业人员带薪学习制度，鼓励职工在职学习，形成用人单位和从业人员共同投资职业培训的机制。在职业培训中，加大有关科学知识的内容。

——以城镇社区为依托，通过社区科普活动室、科普学校、科普画廊等机构和设施，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宣传，建设学习型社区，发挥社区在提高劳动者科学素质方面的作用。

牵头部门：省劳动保障厅

责任单位：省科协、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事厅、省广电局

(四) 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行动

任务：

——在面向领导干部普及科学技术知识的同时，突出弘扬科学精神，提倡科学态度，讲究科学方法，增强领导干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自觉性和科学决策的能力。

——围绕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建设学习型机关，调动公务员提高自身科学素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增强终身学习和科学管理的能力。

措施：

——将提高科学素质列为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和相关计划的重要内容。

——各级机关在创建学习型机关中，学习培训制度应体现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的要求。

——各级党校、行政院校将提高学员科学素质列入教学计划，采取切实措施加以落实。

——举办讲座、报告会等科普活动，编辑出版相关的科普读物，向领导干部和公务员介绍现代科技知识及发展趋势，传播科学思想、科学方法、科学精神。组织公务员参与科普活动。

——报刊、电台、电视台和各级政府网站创办有关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的栏目和节目。

——在公务员录用考试中，加入与科学素质要求有关的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省人事厅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科协

三、基础工程

配合上述行动计划，“十一五”期间重点实施以下基础工程：

(一) 科学教育与培训基础工程

任务：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培养一支专兼结合、结构合理、素质优良、胜任各类科学教育与培训的教师队伍。

——加强教材建设，改革教学方法，形成适应不同对象需求、满足科学教育与培训要求的教材教法。

——加强教学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利用现有的教育培训场所、基地，配备必要的教学仪器和设备，为开展科学教育与培训提供基础条件支持。

措施：

——加强中小学科学教育教师队伍建设。采取多种途径，开展中小学和农牧区村成人文化技术学校科学教育教师培训工作，尤其重视县以下中小学科学教育教师的培训，提高学历层次和实施科学教育的能力和水平。

——加强科学教育与培训志愿者队伍建设。发挥老科技工作者协会、老教授协会的作用，动员组织离退休科技工作者、教育工作者、公务员和企业事业单位管理者参与科学教育与培训。发展青少年科技辅导员队伍，提高辅导员的素质和能力。

——加强科学教育研究，按照普及性、基础性、发展性的要求，促进科学课程的完善与发展，提高中小学科学课程的教材质量，改进教学方法。以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的培养为重点，促进学习方式的变革。

——加强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和各类培训中科学教育的教材建设。根据农牧民、城镇劳动人口、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特点和需求，以科学发展观、先进适用技术、职业技能、现代科技知识为主要内容编写教材。重视少数民族文字的教材编写和音像类教材的开发制作。

——加强中小学特别是农牧区中小学科学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根据科学课程的需要，建立健全实验室、图书室，充实实验仪器、教具、音像设备、计算机等教学器材，并面向社会提供服务。

——增强行政院校，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职业学校、函授学校、广播电视学校等机构的科学教育和培训功能。

——利用社会资源开展科学教育和培训。鼓励和支持科技馆等科普场馆、社区学校、成人文化技术学校等开展科学教育与培训。构建不同职业、不同工种、布局合理的职业技能培训基地。

牵头部门：省教育厅、省人事厅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农牧厅、省劳动保障厅、省科协

(二) 科普资源开发与共享工程

任务：

——引导、鼓励和支持科普产品和信息资源的开发，繁荣科普创作。

——集成国内外科普信息资源，建设青海科普网，为全省科普信息资源共享提供交流平台、提供资源支持和公共科普服务。

措施：

——建立有效激励机制，促进原创性科普作品的创作。以评奖、作品征集等方式，加大对优秀原创科普作品的扶持、奖励力度，吸引和鼓励社会各界参与科普作品创作；调动科技工作者科普创作的积极性；鼓励和支持科普创作、科技传播专业团体发挥作用。

——集成省内外现有科普图书、期刊、挂

图、音像制品、展教品、文艺作品以及图片、科普志愿者等各类科普信息，建成数字化科普信息资源库和共享交流平台，通过互联网为社会和公众提供资源支持和公共科普服务。

——开展优秀科普作品的推介、展演、展映、展播和展示活动，扩大科普信息资源的共享范围。针对公众生产生活的实际需求，组织编制简明生动的科普资料，以公众易于获得的方式送达基层。

牵头部门：省科协、省科技厅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农牧厅、省广电局

(三) 大众传媒科技传播能力建设工程

任务：

——加大各类媒体的科技传播力度。电视台、广播电台科技节目的播出时间，各类科普出版物的品种和发行量，综合性报纸科技专栏的数目和版面，科普网站和门户网站的科技专栏等有较大幅度增加。

——打造科技传播媒体品牌。提高科技专栏和专题节目的制作传播质量，培育一批读者(观众)量大、知名度高的综合性报纸科技专栏、专版和科普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措施：

——鼓励、支持“科技之窗”、“青海科技报”等电视科技栏目和报刊进一步提高质量，使其成为有广泛影响的媒体精品。

——落实优惠政策和相关规范，积极培育市场，推动科普文化产业发展。

——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科普出版物发行渠道，加强网点建设，大力扶持科普出版物在农村和边远地区、民族地区的发行工作。

——提高各类媒体对公共卫生事件和重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反应能力，指导公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应对突发事件。

牵头部门：省广电局

责任单位：省科协、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农牧厅

(四) 科普基础设施工程

任务：

——拓展和完善现有基础设施的科普教育功

2008.09.

能。对现有科普设施更新改造,充实内容、改进服务、激发活力,满足公众参与科普活动的需求。整合利用社会科普资源,充分发挥科研基础设施的资源优势,发展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和科普教育基地。

——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快青海科技馆的建设,充实和完善青海省博物馆,支持行业博物馆和科普基地建设,使科技场馆的接待能力有显著增长。

——发展基层科普设施。在城乡社区建设科普画廊、运用网络进行远程科普宣传教育的终端设备等设施;建设一批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增强科普教育功能;积极争取中国科协为部分州(地、市)配备科普大篷车,以“流动科技馆”的形式为农村牧区提供科普服务。

措施:

——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及基本建设计划,加大对公益性科普设施建设和运行经费的公共投入。

——更新、完善基层科普设施的功能;引进和开发适应公众需求的活动项目,创新活动方式,增强吸引力,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落实科普场馆对未成年人和老年人的优惠措施。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吸引省内外资本投资兴建和参与经营科普场馆;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根据自身特点建立专业科普场馆;落实有关鼓励科普事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科普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和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定期对公众免费或优惠开放。有条件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类团体适时向公众开放实验室、陈列室和其他场地设施;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对公众开放研发机构和生产车间。

——培育科普展览、展品市场,推动设计制作社会化;制定技术规范和设计制作机构的资质认定办法;择优扶持一批设计制作机构,提高设计制作水平。

牵头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科协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农牧厅、省文化厅

四、保障条件

(一)政策法规。完善有关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政策法规,明确政府、社会组织、企业及公民个人在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中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根据形势发展需要,对现有政策法规进行修订、补充和调整。制定鼓励和吸引省内外机构、个人独资或合作兴办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机构的政策。制定表彰和奖励政策。

(二)经费投入。各级政府根据财力情况和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发展的实际需要,逐步提高教育、科普经费的增长速度,并将科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此方案的顺利实施。各有关部门和人民团体根据承担的实施任务,落实所需经费。鼓励捐赠,广辟社会资金投入渠道。

(三)队伍建设。注重科学技术传播与普及专业化人才的培养,不断提升各级、各类学校的科学课教师、科技传播媒介的采编人员、科技馆等科普设施的辅导员等专职队伍的科学素质和业务水平。充分调动在职科技工作者、大学生以及离退休科技教育工作者的积极性,努力形成一支规模宏大、素质较高的兼职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加强理论研究,为公民科学素质建设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五、组织实施

——青海省科学技术协会负责“方案”的实施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统一部署和检查监督。各有关部门、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按照“方案”的要求,将有关任务纳入相应工作规划和计划,充分履行相关工作职责,发挥各自优势,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切实推进公民科学素质建设。

——各级政府将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将“方案”的实施纳入政府的议事日程。

——建立和完善实施“方案”的工作机制。

——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科学技术协会,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并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商务厅关于在全省范围内限制生产 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8〕64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商务厅《关于在全省范围内限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五月七日

关于在全省范围内限制生产销售使用 塑料购物袋的意见

省 商 务 厅

(二〇〇八年四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限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通知》(国办发〔2007〕72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督促企业生产耐用、易于回收的塑料购物袋，引导、鼓励群众合理使用塑料购物袋，促进资源综合利用，保护生态环境，现就在全省范围内严格限制塑料购物袋的生产、销售、使用等有关事项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宣传，大力营造限产限售限用塑料购物袋的良好氛围

各级人民政府及发展改革、商务、质检、工商、环保等部门要结合环境日、节能宣传周等活

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互联网等各种媒体，采取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方式，重点选择社区、村镇、学校、超市、商场、集贸市场及车站、机场、旅游景点等场所，广泛宣传“白色污染”的危害性，宣传限产限售限用塑料购物袋的重要意义，使广大人民群众和生产、销售企业牢固树立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意识，自觉合理使用塑料购物袋，依法生产、销售合格塑料购物袋。要大力提倡重拎布袋子、重提菜篮子，重复使用耐用型购物袋，减少使用塑料袋，引导企业简化商品包装，积极选用绿色、环保的包装袋，共同营造节制使用塑料购物袋的良好氛围。

2008.09.

二、禁止生产、销售、使用超薄塑料购物袋

认真贯彻落实《通知》要求，从2008年6月1日起，在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塑料购物袋（以下简称超薄塑料购物袋）。省发展改革委要抓紧修订《青海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超薄塑料购物袋列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省经委、省质监局等部门要加强对全省塑料购物袋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限期强制淘汰超薄塑料购物袋生产装置，禁止生产超薄塑料购物袋；督促企业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组织生产，保证塑料购物袋的质量；鼓励和支持塑料购物袋生产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生产可降解、易降解的各类包装制品。

三、实行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制度

为引导群众合理使用、节约使用塑料购物袋，自2008年6月1日起，在全省所有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实行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制度，一律不得免费提供塑料购物袋。商品零售场所必须对塑料购物袋明码标价，并在商品价外收取塑料购物袋价款，不得无偿提供或将塑料购物袋价款隐含在商品总价内合并收取。省商务厅要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制订我省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的具体实施办法，并督促抓好贯彻落实，逐步形成有偿使用塑料购物袋的市场环境。

四、加强对限产限售限用塑料购物袋的监督检查

各级质监部门要建立塑料购物袋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机制。对违规继续生产超薄塑料购物袋的，或不按规定加贴（印）合格塑料购物袋产品标志的，以及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相应给予责令停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要完善质量监管措施，加大执法力度，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曝光、召回、整改、处罚等制度。各级工商部门要加强对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监督检查，建立投诉举报机制，对违规继续销售、使用超薄塑料购物袋等行为，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要加强对市场内销售和使用塑料购物

袋的管理，督促商户销售、使用合格塑料购物袋。塑料购物袋销售企业要建立购销台账制度，防止不合格塑料购物袋流入市场。旅客列车、客船、客车、飞机、车站、机场及旅游景点等不得向旅客、游客提供超薄塑料购物袋（包装袋），铁路、交通、民航、旅游等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五、提高废塑料的回收利用水平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废塑料的回收利用管理工作，指导、支持物资回收企业建立健全回收网点，加强回收工培训，充分利用价格杠杆和提供优质服务等措施促进废塑料的回收，大力推进规模化分拣和分级利用，充分发挥塑料资源的效用。各级环保部门要加大对废塑料回收利用过程的环境监管，落实环境准入条件、污染控制标准和技术规范，建立健全废塑料从回收、运输、贮存到再生利用的全过程环境管理体系。各级环卫部门要加快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分类处理，切实减少被混入垃圾焚烧或填埋的废塑料数量。科技部门要加大对废塑料处理处置技术研发的支持力度，开发推广提高废塑料利用附加值的技术和产品，提高废塑料资源利用水平。财政、税务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家抑制废塑料污染的税收政策，利用税收杠杆调控塑料购物袋的生产、销售和使用，支持、鼓励废塑料综合利用产业的发展。

六、强化各级人民政府和省政府有关部门的责任

州（地、市）县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区限产限售限用塑料购物袋工作，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各职能部门制订具体办法并抓好落实。发展改革、商务、质检、工商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并按本部门职责制订具体行动方案，确保各项限产限售限用措施落实到位。要加强行政监察和执法监督检查，切实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对行政不作为、执法不力的，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追究有关主管部门和执法机构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提高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筹资标准扩大试点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08〕65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关于提高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扩大试点工作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五月八日

关于提高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 扩大试点工作的意见

(二〇〇八年五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扩大试点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做好我省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扩大试点工作，按照省政府要求，现就我省提高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扩大试点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提高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

按照国务院要求，我省从2008年起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40元。其中，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各承担20元。我省地方财政承担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1

年到位。所需资金省、州（地、市）、县（区）财政仍按原政策规定负担。财政补助额度提高后，城镇居民参保人员的筹资标准由160元提高至200元，增加的40元补助资金全部用于提高筹资标准并计入统筹基金。为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个人缴费水平、住院补助水平，起付线、封顶线、门诊医疗补助水平暂维持不变。

二、进一步扩大城镇居民参保覆盖受益面

国务院已同意将我省所有地区的城镇居民全部纳入国家试点范围。我省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

2008.09.

险试点实施工作，要在坚持群众自愿，加强政府引导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推进试点，不断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调整完善相关政策，增强制度的吸引力，改进医保管理服务，并加大宣传力度，让广大群众了解和掌握居民参保的政策措施、参保报销流程及带来的实惠，提高群众参保积极性，努力扩大城镇居民参保的受益面，在保证已有参保人数基础上，力争今年全省城镇居民参保覆盖人数达到 80%。

三、研究完善政策体系

为了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考虑到我省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的政策运行时间还不到一年，因此，除因国家决定增加补助而提高筹资标准外，其他政策暂不作变动。今年工作中要重点加强调查研究，认真总结试点经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按照国务院会议精神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要求，一是积极研究建立缴费年限和待遇水平挂钩的激励机制，研究与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衔接问题。二是积极探索普通门诊费用统筹办法，以增强政策吸引力，促进医保与社区卫生服务的结合。三是研究提高统筹层次问题，积极探索州、地统筹，增强风险共济能力。

为了平稳推进我省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扩大试点工作，经研究确定：一是对于劳动年龄段人口要通过促进其就业参加职工医疗保险解决其医疗保险问题，就业确有困难的，允许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二是关闭破产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可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三是我省农民工由于务工季节性很强，且大多数已参加农村新型合作医疗，不再重复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四、加强基础管理和能力建设

加强社区平台建设，建立健全医疗保险公共服务和管理服务网络，充分发挥社区作用；改进和规范居民医疗保险管理服务流程，改进结算办法，简便服务手续，方便群众参保和切实受惠；加强经办能力建设，重点建立与服务人群和服务

量挂钩的经费保障机制和工作经费核拨的长效机制。为确保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稳步运行，各地要尽快按省政府要求配备落实专职工作人员。同时，要进一步加强培训，提高经办人员素质，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五、切实加强基金管理

要认真按照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完善各项制度，加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监督管理，确保基金安全。要采取多种措施合理使用基金，提高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使用率，既要保证居民看病的必要支出，又要避免浪费，使政府的补助用之于民，让更多的城镇居民享受到参保给他们带来的实惠，并实现居民医保基金收支平衡目标。

六、保持现行的工作运行机制

(一)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管理体制。由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涉及数据上报、信息发布、政策解释、制定完善政策等有关工作，卫生、财政等部门配合协助。为了保持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西宁、格尔木、德令哈三个国家试点城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继续由劳动保障部门负责，其他试点县（行委）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继续由卫生部门负责。

(二)数据及情况上报的程序。一是 2008 年新纳入国家试点地区的实施方案按统筹地区由卫生厅审核后按要求报省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联席会议办公室。二是居民医保运行数据的统计上报按进度要求，每月在规定的期限，由省卫生厅将六州一地的数字统计汇总后报省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联席会议办公室。六州一地的工作进展情况及信息材料由省卫生厅整理审核后报省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联席会议办公室。

(三)省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联席会议办公室要认真做好与国家联席会议办公室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衔接，积极争取国家对我省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工作的帮助和支持。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8〕6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紧落实。

最近，我省相继发生了多起特大交通事故，省委、省政府十分重视，主要领导和有关领导分别对我省道路交通安全问题作出重要批示。各地

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按照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关要求，认真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积极落实整改措施，确保道路安全畅通。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三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

省公安厅

(二〇〇八年五月)

近期以来，全省交通事故大幅度增长，特大道路交通事故频发，给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带来严重损失。为进一步加强我省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促进全省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和谐，现就进一步做好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强化思想认识，切实增强做好交通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道路交通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经济社会的协调健康发展，事关党和政

府的形象。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是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必然要求，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是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的必然要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紧迫感，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关爱生命、安全发展的理念，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落实交通安全责任制，做到思想认识上警钟长鸣、制度保证上严密有效、技术支撑上坚强有力、监督检查上严格细致、事故处理上严

2008.09.

肃认真，为我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二、强化源头管理，切实把好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第一道防线

各级交通、安全监管、农牧、质监等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8〕15号)要求，深入贯彻“五整顿”“三加强”工作措施，进一步深化排查和治理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隐患。一要加强客货车辆的行业管理。大力整治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严格交通运输企业的市场准入关，决不允许不符合条件的客、货运输企业进入运输市场。要鼓励运输企业实行集约化和规模化经营，切实改变“以包代管”的粗放型生产组织方式。要切实解决好车辆超载、超限、客车超员等运输安全问题，严格审查运营班线安全状况和单车驾驶员的配备情况。二要不断改善道路通行条件。加大对交通运输企业安全隐患的排查力度。引导企业正确处理安全生产与经济效益的关系，落实运输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要严厉打击无牌无证非法经营车辆，严禁将拖拉机、农用车投入道路客运市场，决不允许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车辆、报废车辆、无牌无证、非法拼改装车辆上路行驶。三要加强客运企业和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要把汽车客运站安全监督作为安全工作的重点，按照《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要求，督促客运站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严格履行客运站安全管理职责，配备安全检查人员。要严格进行安全检查，防止危险品进站、上车，严禁超员车辆和安全检查不合格车辆出站。四要加强农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一步加大对拖拉机的安全监管力度，特别要加强对农忙季节、节假日和民间活动期间的安全监管。要强化拖拉机的牌证管理，严厉查处拖拉机无牌无证、超速超载、违法载人、多年脱检等违法行为，有效解决影响农机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和安全隐患。五要认真落实车辆的安全技术保养维护制度。强化机动车的维修和保养的质量监督工作，加大对机动车安全检测设备的技术监督管理，从源头上消除车辆的机械隐患和非法改装，防止不合格车辆上路行驶。六要全面排查和治理公路安全隐患。通过采取降

坡、增加转弯半径和增设交通标志、防撞墙等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强危险路段和事故多发路段的安全措施。

三、强化交通宣传，切实营造安全和谐发展的氛围

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创新宣传内容，创新宣传形式，创新宣传手段。要通过“安全生产月”等活动，进一步普及交通安全法律常识，使交通安全进单位、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开辟专栏，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题宣传。积极开展农牧民交通安全教育和“交通安全文明村”创建活动，充分利用农村有线广播、村务公开栏等宣传平台，传播交通信息、交通安全常识，利用农村集市贸易组织农民观看宣传挂图和专题片，有针对性的开展违法危害性和导致严重后果的宣传，使群众真正懂得交通安全的重要性。督促各客运企业对每个司乘人员每周进行一次交通安全教育，在长途客车、出租车、公交车、旅游车上粘贴交通安全标语，在客运场站播放交通安全宣传光盘，做到警钟长鸣。注重中小学生和城市居民的现代交通文明教育，引导中小学生和城市居民自觉遵守交通规则，不随意横穿道路。

四、强化路面监管，切实保障道路通行的安全与畅通

各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道路监管，严肃查处交通违法行为。加强对公路交通事故分析的研判，根据事故的规律和特点采取有针对性的整治措施，认真开展交通秩序整治，重点查处超速、客车超员、酒后驾驶、无牌无证、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违法载人等严重违法行为。要重点加强省道、县道路面管控，重点部署事故多发时段的巡逻执勤，重点监控客车、货车、低速载货汽车违法行为。加强对重点客运驾驶人、重点客运车辆、重点客运单位的管理，发挥源头管理的基础作用和路面执法的管控作用，使交通管理的各项业务工作相互配合，相互促进，在预防事故中产生整体管理效能。改进勤务制度，合理调配警力，最大限度地要把警力投入到路面管理上，结合交通流量和交通事故的特点，实行控制点、线、面相结合的动态巡逻管理模式，进一步扩大警力控制范围，积极消除事故隐患。要加强

客运车辆的路面管控，加大对 9 座以上客运车辆的检查力度，严厉查处逃避交通安全检查，“摆渡”超载乘客的行为。

五、强化检查督导，切实抓好各项安全措施的落实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安全生产百日督查专项行动的通知》（青政办明电〔2008〕26号）要求，结合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实际，强化督查治理安全

隐患的力度，采取领导分片包干、临阵指导和组成专门检查督导组等方式，切实落实各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措施。要督促各级公安机关合理调配警力，将现有警力向基层倾斜，加大上路执勤执法力度。要采取灵活多样的检查形式，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帮助基层解决实际困难。通过开展“百日督查专项行动”，进一步促进全省道路交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年”各项工作部署的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全省电子公文传输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08〕69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转变工作方式，提高公文传输效率，推动我省政务信息化建设，根据全国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化建设规划要求和我省电子政务建设规划，省政府办公厅在全省电子公文传输系统一期项目的基础上，于 2007 年组织实施了电子公文传输系统二期项目建设，完成了各州（地、市）党政部门、群众团体及相关企事业单位的电子公文传输系统建设，同时从技术上解决了省直各部门纵向到州（地、市）业务部门的电子公文传输问题。项目建成后，各地区积极利用该系统开展工作，应用水平和工作效率都有了明显的提高。为进一步推进全省电子公文传输工作，使已建成的项目发挥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坚定不移地推进电子公文传输工作

电子公文传输系统是电子政务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在全省推行电子公文传输工作，既是当前建设节约型政府的现实要求，也是提高政府

工作效率的发展方向。利用电子公文传输系统，不仅节约了纸张、减少了邮递、电话、传真等通讯费用，还统一了电子公文的数据标准，有效解决了电子政务建设中标准不统一，条块分割等问题，同时还实现了政务内网中各地、各部门电子信息资源库的建设和电子数据的积累，为下一步全省电子政务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公文无纸化传输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电子公文传输工作，要把此项工作提到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我省电子政务建设的重要举措认真对待，增强信心，克服困难，坚定不移地推进此项工作顺利展开。

二、加大工作力度，积极做好全省电子公文传输系统的应用工作

各地区政府办公室要做好技术维护和保障工作，配备专兼职的维护工作人员，及时处理电子公文传输系统运行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各单位能按时正常收发电子公文。尚未正式启用系统的地区要尽快制定出本地区电子公文传输系统双轨运行及取消纸质文件的进度安排，督促已联入政务内网的单位购置计算机、彩色打印机等设备。同

2008.09.

时要继续抓紧本地区政务内网的建设和完善工作，对尚未联入政务内网的相关单位，要限期联入政务内网。

利用全省电子公文传输系统，可向任何一个已安装了电子公文传输系统的单位发送电子公文（全省已联网单位名单见附件 1），省直各部门可实现与各州（地、市）对应业务部门之间纵向的电子公文传输。省直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纵向的电子公文传输系统应用工作，积极推进本部门纵向的电子公文传输。在省政府办公厅发文范围之内但目前尚未联入省政务内网的单位（名单见附件 2），要加大工作力度，尽快与省政府信息技术办公室联系，务必在 2008 年 6 月底完成与省政务内网的联网工作，尽快实现与省政府及相关单位的电子公文传输。

各地区从 2008 年 6 月起正式取消各类非涉密文件的纸质报送，省政府各组成部门从 2008 年 7 月起取消纸质文件的报送。省政府办公厅将于近期对各地区电子公文传输系统运行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进行通报。

三、加强制度建设，确保全省电子公文传输

工作安全稳妥地推进

各地、各部门要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电子公文传输工作的有关要求和管理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电子公文传输工作制度、电子公文的审核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网络管理制度等，确保电子公文的严肃性和安全性。要建立电子公文传输工作值班制度，明确各单位电子公文传输系统的操作人员，落实工作职责，不得在传输环节延误公文处理时限。同时要加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电子公文传输的设备和文件安全。

联系人：秦文强

联系电话：8252135、3530198。

- 附件：1、已安装电子公文传输系统的单位名单
2、尚未联入政务内网的省有关单位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 1:

已安装电子公文传输系统的单位名单

一、省级单位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经济委员会、省招商局、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省公安厅、省国家安全厅、省监察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事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省卫生厅、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省审计厅、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地方税务局、省环境保护局、省广播电视局、省统计局、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新闻出版局、省林业局、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体育局、省旅游局、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省扶贫开发办公室、省

委党校、省政府法制办公室、省信访局、省政府对外联络办公室、省台港澳事务办公室、省外事侨务办公室、省政府新闻办公室、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省供销合作社、省粮食局、省监狱管理局、省测绘局、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省公安消防总队、省总工会、省科学技术协会、省残疾人联合会、省红十字会、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青海银监局）、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青海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青海省分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青海省分行、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省社会科学院、青海大学、青海师范大学、青海民族

学院、新华社青海分社、省国家税务局、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队、省气象局、财政部驻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省地震局、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西宁海关、省邮政局、省通信管理局、省储备物资管理局、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青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省电信有限公司、省电力公司、西部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省三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省民用机场责任有限公司。

二、州(地、市)单位

1. 西宁市

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市纪委、市委政法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政研室、市委统战部、市机关工委、市老干部局、团市委、市总工会、市委党校、市妇联、市文联、市检察院、市法院、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事局、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档案局、市民委(宗教局)、市文化广电局、市编办、市机关事务局、市司法局、市统计局、市审计局、市计生委、市工商联、市科协、市人防办、市商务局、市旅游局、市民政局、市残联、市体育局、市农牧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公安局、市国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气象局、市环保局、市经贸委、市招商局、市卫生局、市劳动保障局、市城乡规划建设局、市交通局、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烟草专卖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市行政服务中心、市供销社、西宁晚报社、市接待办公室、市仲裁委、西宁市城南新区管委会、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西宁市海湖新区管委会、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西宁市生物园工业开发区、西宁市甘河工业园区、市警备区、市武警西宁支队、市房地产局、城东区政府、城中区政府、城西区政府、城北区政府、大通县政府、湟中县政府、湟源县政府。

2. 海东行署

地委(机要局)、地区人大、行署办、政协工委办、纪委、监察局、组织部、机关党委、宣传部(文明办)、统战部、民宗局、政法委(综治办)、老干部局、党校、总工会海东办事处、团

地委、妇联、地区残联、考核办、信访局、经贸委、安监局、招商局、科技局、科协、司法局、交通局、文体广电局、卫生局、人口计生委、统计局、档案局、扶贫办、民政局、人事局、烟草专卖局、海东中级人民法院、海东检察分院、地区发改委、地区旅游局、地区地震局、地区教育局、地区公安局、地区财政局、地区劳动保障局、地区国土资源局、地区建设局、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地区无委会、地区水务局、地区农牧局、地区畜牧局、地区审计局、地区林业局、地区环保局、地区编办、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地区人防办、地区供销社、地区安全局、地区工商局、地区国税局、地区地税局、地区质监局、地区气象局、地区银监局、西海农民报社、青海日报社海东分社、人行海东支行、海东军分区。

3. 海北州

州委、州人大常委会、州政府、州政协、州纪委、州直属工委、州委组织部、州委宣传部、州委统战部、州委政法委、州委党校、团州委、州妇联、州老干部局、州总工会、州文联、州党史办、州精神文明办、州志办、州安监局、州统计局、州质监局、州编办、州无管处、州卫生局、州机要局、州建行、州劳保局、州交通局、州教育局、州国土局、州信访局、州财政局、州银监局、州审计局、州人防办、州国家安全局、州地震局、州监察局、州国税、州藏语办、州民政局、州法院、州同宝牧场、州档案局、州药监局、州邮政局、州发改委、州林环局、州地税局、州法制办、州水务局、州公安局、州建设局、州人事局、州科技局、州残联、州气象局、州旅游局、州司法局、州检察院、州文体广播电视局、州经济贸易委员会、州劳动保障局、州民宗局、州农牧局、州政府采购中心、州统计调查队、州住房管理中心、州电信公司、州电力公司、州烟草专卖局、州工商局、州武警支队、州计生委、州委政研室、州科协、州祁连山报社、州人行、州农业银行、祁连县政府、海晏县政府、门源县政府、刚察县政府。

4. 海南州

州委、州政府、州委组织部、州委统战部、州总工会、州检察院、州法院、州委机要局、州委政研室、州委老干部局、州文联、州科协、州发

2008.09.

改委、州经贸委、州教育局、州科技局、州民宗局、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司法局、州人事局、州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州国土资源局、州建设局、州交通局、州水务局、州文体广电局、州卫生局、州计生委、州审计局、州环保局、州统计局、州残联、州扶贫办、州安置办、州外事和招商局、州旅游局、州安全局、州信访局、州农牧局、州编办、州人行、州电信公司、州消防支队、州电力公司。

5. 海西州

州委、州人大常委会、州政府、州纪委(监察)、州政协、州军分区、州委组织部、州委宣传部、州委统战部、州委政研室、州直机关工委、州委党校、州委机要局、州委政法委、州老干局、州档案局、州总工会、团州委、州妇联、州文联、武警海西支队、海西州消防支队、州法院、州检察院、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经贸委、州财政局、州教育局、州科技局、州监察局、州民宗局、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司法局、州人事局、州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州国土资源局、州建设局、州交通局、州水务局、州农牧局、州林业局、州文体广电局、州卫生局、州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州审计局、州统计局、州环保局、州安监局、州招商局、州旅游局、州扶贫开发办公室、州民族语文办公室、州残疾人联合会、州质量技术监督局、州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局、州编办、州银监局、州地税局、州国税局、州工商局、州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州无线电管理处、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州信访局、州地震局、州接待处、州政府电子政务中心、州职业技术学校、州医院、州粮食局、州国家安全局、州气象局、州邮政局、州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德令哈市支行、州农业银行、州电信公司、州建设银行、州农业发展银行、州移动公司、州烟草公司、州联通分公司、州财产保险公司、海西州公路总段、德令哈市电力公司、格尔木市政府、德令哈市政府、都兰县政府、乌兰县政府、大柴旦行政委员会、冷湖行政委员会、天峻县政府、茫崖行政委员会、格尔木市委、德令哈市委、乌兰县委、都兰县委、天峻县委、大柴旦工委、冷湖工委、茫崖工委、柴达木报社。

6. 黄南州

州人大常委会、州政府、州政协、州政府法制办、州发改委、州编办、州民族宗教局、州三江源办公室、州检察院、州法院、州审计局、州国土局、州林业环保局、州信访局、州计生委、州农牧局、州药监局、州司法局、州国税局、州公安局、州统计局、州文体广电局、州区划办、州教育局、州地震局、州残联、州财政局、州交通局、州建设局、州无管处、州扶贫办、州水务局、州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州建设局、州人事局、州地方志、州民政局、州科技局、州经贸委、州地税局、同仁县政府、尖扎县政府、河南县政府、泽库县政府。

7. 果洛州

州政府、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经济贸易委员会、州财政局、州公安局、州国土资源局、州环保和水务局、州监察局、州建设局、州交通局、州科技局、州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州民政局、州旅游局、州民族宗教事务局、州农牧局、州人事局、州司法局、州文体广电局、州卫生局、州三江源办公室、州民语办、州计划生育委员会、州审计局、州统计局、州扶贫办、州教育局、州残联、州佛教协会、州工商局、州气象局、州地震局、州编办、州质监局、州银监局、州国家安全局、州国税局、州地税局、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州烟草专卖局、州政府信访办、州政府法制办、州无委办、州史志办、州人行、州农行、州农发行、州信用社、州邮政局、州移动公司、州联通公司、州电信公司、玛沁县政府、甘德县政府、达日县政府、久治县政府、班玛县政府、玛多县政府。

8. 玉树州

州委、州人大常委会、州政府、州政协、州科协、州发改委、州经贸委、州教育局、州科技局、州审计局、州民宗局、州农牧局、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司法局、州财政局、州人事局、州社保局、州国土资源局、州建设局、州交通局、州水务局、州文体广电局、州计生委、州林业环保局、州农行、州统计局、州卫生局、州编办、州扶贫开发办、州旅游局、州检察院、州法院、州残联、州法制办、州政府督查室、州外事办、州信访局、州无委处、玉树县政府、称多县政府、囊谦县政府、杂多县政府、治多县政府、曲麻莱县政府。

三、县（市、区）

1. 德令哈市

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人武部、市委政法委、市检察院、市法院、团市委、市妇联、市文联、市残联、市党校、市工商联、市总工会、市信访局、市档案局、市经贸局、市水务局、市监察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民政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市扶贫办、市宗教局、市司法局、市国土局、市建设和交通局、市人事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农牧局、市教科文体局、市卫生局、市林业和环境保护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德令市尕斯库勒镇政府、德令市怀头他拉镇政府、德令市可鲁克镇政府、德令市蓄集乡政府、德令哈市河西街道办事处、德令哈市河东街道办事处、德令哈市火车站街道办事处。

2. 都兰县

县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县政协、县纪委、县委政法委、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人武部、县妇联、团县委、县工会、县法院、县检察院、县编制管理办公室、县法制办公室、县民族语言办公室、县劳动保障局、县档案局、县经贸局、县信访局、县财政局、县统计局、县交通和建设局、县国土资源局、县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审计局、县工商局、县国税局、县地税局、县残联、县司法局、县监察局、县民族宗教局、县农牧局、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县民政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林业和环境保护局、县水务局、县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局、都兰县夏日哈镇政府、都兰县察苏镇政府、都兰县热水乡政府、都兰县沟里乡政府、都兰县香日德镇政府、都兰县香加乡政府、都兰县巴隆乡政府、都兰县宗加镇政府、县电信局、县邮政局、县气象局、县农行、县农村信用联社、县电力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

3. 大柴旦行委

大柴旦工委、大柴旦行委、大柴旦纪委、大柴旦工委政法委、大柴旦工委组宣部、大柴旦人民武装部、大柴旦工青妇、大柴旦工委机要局、海西州人大驻柴办事处、大柴旦检察院、大柴旦人民法院、大柴旦行委办公室接待科、大柴旦发

展改革经济和统计局、大柴旦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大柴旦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大柴旦财政局、大柴旦民政局、大柴旦社会发展局、大柴旦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大柴旦交通和建设局、大柴旦审计局、大柴旦社保局、大柴旦就业局、大柴旦医管局、大柴旦司法局、大柴旦档案局、大柴旦公安局、大柴旦交警大队、大柴旦国税局、大柴旦地税局、大柴旦工商局、大柴旦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大柴旦镇人民政府、大柴旦锡铁山镇政府、大柴旦疾控中心、大柴旦中心学校、大柴旦人民医院、大柴旦广播电视台、大柴旦文化工作站、大柴旦运管所、大柴旦公路段、大柴旦气象站、大柴旦电信局、大柴旦邮政局、大柴旦工商银行、大柴旦建设银行、大柴旦财产保险公司、大柴旦人寿保险公司、大柴旦供电公司、大头羊煤矿。

4. 西宁市城北区

区委办、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区政协、区纪委、区委政法委、区委统战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组织部、团区委、区妇联、区总工会、区计生局、区审计局、区地税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档案局、区统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国土局、区民政局、区经济局、区工商分局、区教育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农牧局、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区人事局、区劳动保障局、区社发局、区城管局、区疾控中心、城北区朝阳办、城北区马坊办事处、区绿化处、区妇幼保健站、区中医院、区文化馆、区小桥办、城北区大堡子镇、城北区廿里铺镇。

5. 西宁市城中区

区政府、区纪委、区委政法委、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人武部、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老干部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区财政局、区人事局、区司法局、区审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农林局、区民政局、区档案局、区城管局、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区社会发展局、区人口计划生育局、区民宗局、区经济局、区统计局、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局、城中区南川东路办事处、城中区礼让街办事处、城中区人民街办事处、城中区仓门街办事处、城中区饮马街办事处、城中区南滩办事处、区文化馆、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医院、区南川东路医院。

2008.09.

青海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青政人〔2008〕16号

免去：

左建民同志的青海省公安厅巡视员职务。

附件 2：

尚未联入政务内网的省有关单位

省委各部门（由省委办公厅负责建设）、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军区、省武警总队、省法院、省检察院、团省委、省妇联、省文联、省民盟、省民革、省民建、省九三学社、省农工民主党、省工商联、贸促会青海分会、省社科联、青海日报社、省记者协会、青海盐湖研究所、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青海省广播电视大学、省警官职业学院、省人民武装学校、中央人民广播电台驻青记者站、经济日报驻青记者站、省有色地质矿产勘查局、省工程建设成套局、青海煤炭地质

局、青海保监局、省人寿公司、中国联通公司青海分公司、中国铁通公司青海分公司、中国网通青海分公司、省邮政公司、青海石油管理局、西宁特殊钢集团公司、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公司、省机电控股公司、茫崖石棉矿、西北勘测设计院驻西宁办事处、省人保公司、青海证监局、青藏铁路公司、省水利水电集团公司、省物产集团公司、水电四局、青海盐湖工业集团公司、省民航监管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08 年全省政府系统反腐倡廉 主要任务目标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08〕70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08年全省政府系统反腐倡廉主要任务目标责任分解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五日

2008年全省政府系统反腐倡廉 主要任务目标责任分解方案

为切实贯彻省政府第一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明确责任和工作要求，确保今年政府系统反腐倡廉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根据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现将2008年全省政府系统反腐倡廉主要任务目标责任分解如下。

一、规范重要领域权力运行制度，最大限度地减少滋生腐败的体制机制漏洞

(一) 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1、结合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服务型政府建设，对行政审批项目和非行政审批项目进行评估、清理，该取消的要坚决取消。

2、对取消和调整的项目要加强后续监管，对保留审批项目的名称、设定依据要向社会公布、接受监督，对新设行政审批项目要建立审查论证机制，使其于法有据。

牵头单位：省政府法制办。

3、加快推进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建设。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二) 推进财政管理体制变革。

1、强化预算管理和监督，对财政预算资金管理和使用效益开展效能监察。

2、规范一般性转移支付制度，完善政府收支分类体系，尽快将政府非税收入全部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3、加强对“收支两条线”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小金库”问题开展专项治理。

4、加强对行政和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的管理，切断收费和本单位收入挂钩的利益机制。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三) 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制度改革。

1、完善土地、矿产资源开发使用制度，对国有土地和矿产资源使用权出让情况开展专项清理和检查，推动工业用地纳入招标采购挂牌出让范围、土地出让收支全部纳入财政预算。

2、落实好探矿权、采矿权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制度，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管理。坚决纠正土

地出让、矿产资源开发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3、开展对移民安置工作和征地补偿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牵头单位：省国土资源厅。

4、完善政府采购制度。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的范围和规模，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严格实行“管采分离”，加强对集中采购机构的管理和监督。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5、完善国有产权交易制度。进一步规范产权交易行为，建立产权交易监管机制，加强对国有产权交易的监管。严肃查处国有资产严重流失案件。

牵头单位：省政府国资委。

6、完善并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制度。进一步健全与《招标投标法》配套的法规制度，依法推进招标投标工作。完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监督机制，强化对招投标重点环节的监管。规范建筑市场交易行为，严肃查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的违纪违法案件。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四) 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

依法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监管，完善资本运营、采购销售、收入分配等管理制度，进一步落实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责任，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牵头单位：省政府国资委。

(五) 推进投资体制改革工作。

1、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健全政府投资项目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和后评价制度，推行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

2、加强对固定资产投资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查处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我省经济发展政策的行为。

3、开展对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检查，督促相关部门管好、用好项目资金，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严肃查处以各种方式套取项目建设资金及严

2008.09.

重失职渎职造成项目建设资金损失的案件。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六) 认真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继续推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加强对重点专项资金和重大投资项目的审计。

牵头单位：省审计厅。

二、建立行政执法管理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一) 要结合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对行政执法部门和执法事项进行梳理，明确执法依据、执法权力、执法程序和相应执法责任。

(二) 继续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从源头上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执法、执法缺位的问题。

(三) 要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合法性审查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制度，严格执法过错责任追究。

牵头单位：省政府法制办。

三、继续加大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力度

严肃查办违法违纪案件，深入开展治理商业贿赂工作，依法严惩腐败分子。

牵头单位：省监察厅。

四、完善政务公开制度，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

(一) 认真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二) 抓紧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编制以及政府信息清理工作，进一步拓展政务公开的范围和层次，不仅要公开各部门的职责范围、管理权限、办事程序、监督投诉渠道，还要公开决策过程，拓展公开范围，创新公开形式，最大限度地实现“阳光政务”。

牵头单位：省政府法制办。

(三) 把行政收费、公务消费、政府投资项目预决算等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增强财政管理领域的透明度。

牵头单位：省政府各部门。

(四) 教育、医疗、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保、公共交通等公共企事业单位要办事公开，方便群众办事和监督。

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省卫生厅、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建设厅、省环保

局、省交通厅、省政府法制办。

(五) 加强政务公开载体建设，推进电子政务，完善网上审批、服务办理、信息发布、沟通交流等功能，确保行政权力运行公开透明，提高政府服务效率和服务水平。

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

五、切实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

(一) 深入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深化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加强教育收费监管，严格规范“一费制”收费范围和标准，全面落实校务公开和收费公示制度。

牵头单位：省教育厅。

(二) 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落实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各项措施；规范药品生产和销售行为；加强医德医风建设。

牵头单位：省卫生厅。

(三) 加强对节能减排工作的监督检查，落实节能减排工作责任制。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四) 认真贯彻落实环保法律法规，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专项行动，维护生态环境和群众健康。

牵头单位：省环保局。

(五) 抓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贯彻落实，做好责任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对已作出的全省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进行督办。

牵头单位：省安监局。

(六) 强化对社保基金、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基金、扶贫救灾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挤占、挪用、截留及利用职权贪污专项资金的违纪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省劳动保障厅、省建设厅、省民政厅、省扶贫办。

(七) 纠正损害农牧民利益的突出问题。对涉农乱收费问题开展综合治理，加强农牧民负担监管；对各地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强农惠农政策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认真解决损害农民土地权益问题。

牵头单位：省农牧厅。

(八) 巩固治理公路“三乱”成果，防止反弹。

牵头单位：省交通厅。

(九) 继续查处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等问题。

牵头单位：省劳动保障厅。

(十) 进一步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和节庆活动。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工作。要巩固成果，防止反弹，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控制和规范党政机关举办节庆活动。防止利用行政权力拉赞助、搞摊派，以及利用举办节庆活动谋取私利等问题的发生。

牵头单位：省政府纠风办。

(十一) 认真解决行业协会、市场中介组织损害群众和企业利益的问题。规范行业协会和市场中介组织服务、收费行为。坚决纠正一些行业协会利用行政权力强制入会、摊派会费、搭车收费、指定服务，擅自制定收费项目和标准、违规收费，以及设立“小金库”、乱收滥支、坐收坐支等问题；坚决制止和纠正市场中介组织进行价格欺诈、提供虚假信息、搞恶性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

牵头单位：省民政厅。

六、推行行政问责和绩效管理制度，提高行政效率

(一) 深入调查研究，制定符合省情实际的行政问责制度和绩效管理制度。要把行政不作为、乱作为和严重损害群众利益等行为作为问责重点，进一步明确问责范围，规范问责程序，严格责任追究，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

牵头单位：省政府法制办、省人事厅、省监察厅。

(二) 围绕建设法制政府、服务政府、责任政府的目标，认真开展效能监察。健全行政效能投诉受理机制。尽快出台《青海省行政效能投诉办法》。

牵头单位：省监察厅。

(三) 对省政府 2008 年确定改善民生十件实事落实情况，按季度进行督查。

牵头单位：省监察厅，省政府督查室。

(四) 对全省新农村建设的 2008 年八项实事工程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继续对“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工程开展执法监察。抓好对乐都县、民和县五乡人畜饮水工程的整改和李家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的督查。

牵头单位：省监察厅。

七、强化勤政廉政教育

(一) 要突出抓好公务员勤政廉政教育、作风教育和依法行政教育，完善公务员从政道德规范和从政评价标准，做到反腐倡廉建设和公务员队伍建设相结合。

(二) 坚持从严治政，加强对公务员的监督，促进政府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扎实工作，清白做人，干净干事。

牵头单位：省人事厅。

(三) 完善政府机关工作规则，健全公务员行为规范。

牵头单位：省政府各部门。

八、扎实开展政风建设

(一) 深入开展“抓作风建设、促工作落实”主题实践活动，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思想作风、学风、工作作风、领导作风、生活作风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切实解决领导干部在作风上存在的突出问题。要时刻牢记“两个务必”，大力提倡勤俭节约、艰苦奋斗作风，要精简会议文件、改进会风文风，坚决反对和制止奢侈浪费行为。要控制和规范公务消费，降低行政成本，积极建设节约型政府。

牵头单位：省政府各部门。

(二) 进一步加强因公出国(境)管理，严格控制党政机关修建楼堂馆所，纠正超标准超编制配备使用小汽车、违规新建和装修办公用房等行为。

牵头单位：省外事侨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三) 做好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和“青海政风行风热线”直播节目工作。继续开展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对 2007 年民主评议行风工作中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认真整改。进一步完善测评办法，抓好第 3 轮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及测评排序工作。办好“青海政风行风热线”直播节目。

牵头单位：省政府纠风办。

九、加强对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领导

各级政府、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主要领导负总责，确保分管地区、分管部门各项廉政制度和任务的落实。各部门要结合自身特点，各负其责，有针对性地研究提出工作措施，推动工作落实。

牵头单位：各州(地、市)政府和省政府各部门。

2008.0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党和国家民族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青政办〔2008〕71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党和国家民族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8〕33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我省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省份。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是政府工作的永恒主题。各级政府和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国办发〔2008〕33号精神，把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促进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作为当前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坚决杜绝违反民族政策的行为，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和谐。

一、统一思想认识，进一步加强民族团结。各级政府和各部门要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和讲政治的高度，深刻认识民族政策的极端重要性，围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牢牢把握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主题，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始终不渝地贯彻民族平等、民族团结、民族区域自治的政策，巩固和发展各民族团结合作、和睦相处的新型民族关系，增强执行民族政策的自觉性，及时纠正执行民族政策过程中出现的偏差，坚决维护少数民族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各民族共同发展进步。

二、加强宣传教育，维护社会稳定和谐。要紧密结合当前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形势和任务，加强对各族干部群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马克思主义民族观、民族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广泛宣传“三个离不开”思想。要在交通、宾馆、饭店、商店等服务行业和基层窗口单位，以及教育、卫生、劳动就业、城市管理中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行业中，广泛开展民族

平等、民族团结宣传教育，正确区分极少数民族分裂分子和广大少数民族群众，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不断增强各族干部群众的法律政策观念，提高维护民族团结的责任感和自觉性，努力在全社会营造宣传民族政策、落实民族政策、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良好社会氛围。要进一步加强民族宗教方面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各类影响民族团结、损害民族关系的矛盾纠纷，旗帜鲜明地同境内外“藏独”分裂势力作坚决斗争，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三、强化监督检查，坚决防止和纠正损害民族团结的行为。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办发〔2008〕33号文件要求，对本地区、本部门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尤其是民族平等政策的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检查的重点是：党和国家保障少数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平等权利的有关政策执行情况。检查的内容是：保障少数民族群众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权利的情况；保障少数民族在就学、医疗、就业等方面的平等权利情况；保障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特需用品供应的情况；公共服务行业是否存在针对少数民族的拒载、拒住、拒食、拒买、拒卖等歧视、侮辱少数民族和影响民族关系的言行和现象；安全检查及保卫工作中是否以民族成份划分对象的情况；行政执法部门是否存在歧视或变相歧视少数民族的现象。检查工作要深入实际，对违反民族政策、损害民族团结、伤害民族感情的各类问题要进行严肃处理，情节严重和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加强领导，切实把党的民族政策落到实处。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制定落实国办发〔2008〕33号文件精神的工作方案，

周密部署、精心组织，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抓，并明确各有关部门的职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各级民族工作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大对重点地区、部门和行业的监督与指导，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监督检查。要切实加强信息工作，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动向，努力把各种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解决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对于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发生侵犯少数民族合法权益、危害民族团

结问题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究有关地区和部门负责人的责任，决不姑息。

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国办发〔2008〕33号文件情况于5月底前上报省政府，省政府督查室将会同省有关部门进行督促检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八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党和国家 民族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2008〕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我国是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 multi-ethnic 国家。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保护少数民族合法权益，保障各民族一律平等。为了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党和政府制定了一系列优惠政策，采取许多特殊的扶持措施，使广大少数民族群众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形成了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局面，各族人民正在同心同德地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但是，在近期维护藏区稳定和加强反恐工作中，有少数单位在工作中发生违反民族政策的行为，有的机场在安检保卫工作中以民族作为划分对象，有的出租车、宾馆、商店等出现拒载、拒住、拒卖等侵害少数民族群众正当权益的现象，这些做法伤害了少数民族群众的感情，引起少数民族群众的不满。这些问题虽然发生在少数地区和单位，但是如果任其发展，将严重损害民族团结，影响社会稳定，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坚决予以纠正，杜绝类似事情的发生。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民族政策的极端重要性，切实履行维护民族团结的政治责任

民族平等是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基石。我国

宪法明确规定，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根据宪法这一规定，有关法律法规对保障各民族一律平等做出了一系列规定。比如，选举法规定每一聚居的少数民族都应有代表参加当地的人民代表大会，保障各少数民族群众的选举权利；出版管理条例规定国家扶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出版物出版发行，保障各少数民族群众的出版权利；诉讼法规定各民族公民都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保障各少数民族群众的诉讼权利；义务教育法规定适龄儿童、少年，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保障各少数民族群众的受教育权利；劳动法、就业促进法规定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各民族劳动者享有平等的劳动权利，保障各少数民族群众的劳动权利等。

为了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繁荣发展，党和政府还出台了一系列特殊的、优惠的政策措施。比如，在财政方面，国家逐步加大对民族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设立各种专项资金和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在教育方面，设立专门的民族学校和民族教育补助专款，对少数民族考生适当放宽

2008.09.

录取标准和条件；在医疗卫生方面，着力解决民族地区缺医少药和少数民族群众看病难问题；在就业方面，切实保障少数民族在求职就业上的平等权利，民族自治地方录用聘用国家工作人员给予照顾；在生活方面，制定了保障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特需用品的优惠政策；在干部培养使用方面，制定了配备少数民族领导干部的规定，等等。

有关保障民族平等、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繁荣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对维护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区、各部门都要深刻认识民族政策的极端重要性，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进一步提高贯彻落实民族政策的自觉性，切实肩负起维护民族团结的政治责任，坚定不移地落实好各项民族政策，最大限度地团结依靠各民族干部群众，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发展，切实防范影响民族团结事件的发生，防止授人以柄，坚决维护民族团结、祖国统一和社会稳定。

二、严格执行民族平等政策，坚决纠正和防止发生损害民族团结的行为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切实贯彻落实民族平等政策，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在履行发放许可证书、开展执法检查、实施行政处罚、采取强制措施等职责中，尤其是在车站、机场、码头、出入境等安全检查中，不得歧视少数民族群众，不得有影响民族关系的言行，一经发现违法情况，要立即纠正，严肃查处。

生产经营者和服务提供者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有关保障民族平等的规定，在招收员工时，不得歧视少数民族群众；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得生产经营含有歧视、侮辱少数民族的产品；在提供有关服务中，不得歧视少数民族群众。各类宾馆、商店、餐馆等单位不得拒绝少数民族群众入住、购物、饮食；各类交通工具经营者不得拒载少数民族群众。各级各类学校在招生中不得针对少数民族学生增加录取条件、提高录取标准；在考试等教学活动中，要保障少数民族学生的平等权利。各类医院对少数民族患者要一视同仁，不得歧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依照各自职责对生产经营者和服务提供者执行民族平等政策的情况进行检查。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要坚决予以纠正，依法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各级民族工作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能，加强调查研究 and 综合协调，组织开展对贯彻执行民族政策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三、加强宣传教育，营造民族团结进步的良好社会氛围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紧密结合当前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形势和任务，加强马克思主义民族观教育，加强民族政策、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增强各族干部群众的法律政策观念，提高维护民族团结的自觉性。

宣传教育工作要有针对性，注重实效。要用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的成就，用模范遵守民族政策的事例，用少数民族对祖国做出的贡献，宣传民族政策的重要意义。要采取多种方式，让有关法律法规走进基层、走进群众，走进生产经营和服务单位。各族人民群众都要互相团结、互相关爱，共同建设国家，共同维护社会稳定，共同维护祖国统一。要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和表彰活动，表彰先进，树立正气，在全社会营造宣传民族政策、落实民族政策、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加强领导，强化责任，确保各项民族政策落到实处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责任感，切实把贯彻执行民族政策，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作为一项突出的政治任务来抓。地方各级政府的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亲自部署，加强督促检查；分管负责人要在职责范围内认真抓好落实。要明确工作责任，一级抓一级，确保各项民族政策落到实处。对于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导致发生侵犯少数民族权益、影响民族团结后果的，要严肃追究有关地方和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要制订和完善处理违反民族政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切实加强信息工作，及时了解有关动向，努力把各种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解决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重要情况要及时上报。

接到本通知后，各地区、各部门要组织对本地区、本部门贯彻执行民族政策尤其是民族平等政策的情况，开展一次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2008年 4月份全省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位	4月	比上年同月 增长 (%)	1-4月	比上年同期 增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33.9	23.7	118.09	23.6
其中：国有企业	亿元	4.25	10.2	13.06	24.1
集体企业	亿元	0.05	19.9	0.13	-15
股份制企业	亿元	27.44	27.8	97.35	23.7
外商及港澳台企业	亿元	1.47	-0.4	5.08	25.4
其中：大中型工业企业	亿元	21.95	9.2	80.95	12.9
二、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亿元	17.31	22.5	70.65	18.1
市	亿元	12.73	26.1	50.96	20.5
县	亿元	3.05	10	13.06	12.5
县以下	亿元	1.53	21.8	6.63	12.5
三、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13.09	23	51.45	28.9
其中：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6.83	46.1	25.76	38.8
四、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0.38	-44.7	1.55	-20.2
出口	亿美元	0.26	-19.3	0.89	-26.6
进口	亿美元	0.12	-67.5	0.66	-9.4
五、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86.48	19.93
其中：第一产业	亿元			2.78	-16.65
第二产业	亿元			56.17	29.78
第三产业	亿元			27.53	7.99
六、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	亿元	1161.01	24.73		
其中：储蓄存款	亿元	478.44	13.18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	亿元	931.10	25.15		
金融机构现金收入	亿元	170.68	5.46	634.98	10.73
金融机构现金支出	亿元	177.32	5.8	649.33	11.5
七、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 100)		112.9		112.4	

(青海省统计局提供)